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柳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9 号）。本次债券可采用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231,955.02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6.6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77%。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14.23 万元、101,724.92 万元和 133,131.4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623.52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公司债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评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

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九、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单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08,483.69万元、1,917,729.58万元、2,300,255.00万元和773,181.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9,014.23万元、101,724.92万元、133,131.41万元和41,753.30万元。2019年和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的增长幅度分别为28.74%和30.87%。2017年工程机械行业复苏，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业务收入在2018年至2020年实现持续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宏观需求变化较大，公司盈利能力波动性较大。

十二、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213,779.67万元、1,427,767.61万元、1,990,326.65万元和2,165,578.4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32%、75.02%、90.07%和88.0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流

动负债占比增加，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十三、公司应收款主要包括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353,272.43万元、395,328.02万元、463,942.96万元和635,702.86万元；长期应收款分别为326,361.08万元、343,430.74万元、394,235.90万元和436,262.18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中恒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52,959.51万元、434,696.10万元、439,491.14万元和425,869.01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中恒租赁）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融资租赁应收款余额均较大，若未来发生坏账损失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388.56万元、185,756.15万元、200,782.74万元和34,737.31万元。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继续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资金管理安排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有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335.88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150.3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85.49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执行性，公司存在无法实现授信以取得融资的风险。

十六、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516,760.22万元、555,980.78万元、707,113.03万元和700,630.1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7%、26.45%、29.37%和26.63%。存货余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倘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合理控制库存和及时消化库存，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775,324.86万元、1,014,240.09万元和954,062.15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

息负债主要为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其中短期借款为 669,919.9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84,832.3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263.22 万元，短期应付债券 37,707.53 万元。若公司未能及时足额筹措到偿债资金，将发生债务兑付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各金融机构要求其提前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存在一定的有息负债集中偿付风险，将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在保兑仓销售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银行敞口差额在经销商无法按期填仓的情况下负有回购或担保义务；同时在外部非关联方融资租赁机构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对承租人在无法支付租金的情况下亦负有回购或担保义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合作开展的定向保兑仓业务（承兑）余额为 7.57 亿元，负有回购或担保义务的融资租赁余额为 50.70 亿元，上述两类回购义务余额合计 58.27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13% 和 48.92%，公司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十九、本次债券因分期发行而变更名称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二十、目前，公司在全球拥有 20 个制造基地，5 个研发基地以及 17 个区域配件中心，作为行业内具备最完整全球经销网络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遍布 100 多个国家的 300 多家经销商，产品销售与服务覆盖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主要出口亚太、印度、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来自中国境外地区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3%、17.71% 和 14.69%。

近年来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日渐抬头，以美国为代表的部分发达国家在众多领域大范围地对我国实施贸易调查和贸易制裁，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加大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2019 年末以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海外也出现了封城和工地停工的现象。在海外疫情日益严峻的形势下，公司海内外高效联动，成立海外疫情特别行动小组，从海外疫情防控、市场营销、海外业务协同等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海外市场占有率增长优于行业增长。未来，如果海外疫情形势持续恶化，疫情对

公司海外业务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二十一、2020年4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桂国资复[2020]57号批复，原则同意柳工集团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方案，包括柳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包括发行人约34.67%股份在内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同步将柳工有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柳工集团。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收到柳工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柳工集团于2020年7月20日已将其所持发行人总股份的34.67%过户至柳工有限。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完成后，柳工有限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34.67%，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对柳工集团内部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十二、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柳工有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被注销，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将成为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发行人的整体价值预计得到有效提升，新增业务板块亦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结构的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由柳工有限变更为柳工集团，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监管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监管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 413,067,445.28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十四、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会收到 David Walton Beatenbough（闭同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到龄退休原因，David Walton Beatenbough 先生申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David Walton Beatenbough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行政职务。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袁世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铁柱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刘传捷女士因即将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副总裁职务暂时不变。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十五、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可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报表”及巨潮资讯网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3,692,023.3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955.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63%。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73,181.99 万元，净利润 40,686.37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五、认购人承诺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增信机制	36
二、偿债计划	36
三、偿债资金来源	36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7
五、偿债保障措施	37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发行上市和后续股本变化情况	42
三、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45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87
九、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94
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94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6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111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1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1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4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14
二、最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3
三、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7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2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0
六、有息债务情况.....	15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63
九、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报表	16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6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	176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76
三、募集资金管理.....	177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9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8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二、主承销商声明.....	23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3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0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42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2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4
二、备查地点.....	244

释义

柳工/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组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工有限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董事会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恒租赁	指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一期、一期	指	2021 年 1-3 月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20年4月27日-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截至2023年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时点余额不超过40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券类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的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批准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文件。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2020年5月2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1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1539号文，证监会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期。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利率区间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最终利率由簿记建档发行决定，且票面利率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债券存续期内的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

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设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共 2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

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光安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联系人：余洋

联系电话：0772-3886851

传真：0772-3691147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项目经办人：袁清华、韦蕴纯、王晓礼、周飞

联系电话：010-88300740、010-88300794

传真：010-88300793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刘惠惠、施鹏翔

联系电话：0755-82550700

传真：0755-82567211

(四)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声森、赵娟娟

联系电话：0755-36990066

传真：0755-32995566

（五）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冯忠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印碧辉、覃业庆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经办评级分析师：盛京京、高洁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账户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5101560043537670000

联系电话：0771-8018345

传真：0771-8018518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国家开发银行为国开证券控股股东，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0.48 亿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仍将秉承诚实守信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评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8,483.69 万元、1,917,729.58 万元和 2,300,25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14.23 万元、101,724.92 万元和 133,131.41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1%、23.66%和 20.40%。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19 和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增长趋势，较上期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28.74%和 30.87%。2017 年工程机械行业复苏，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业务收入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持续增

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宏观需求变化较大，公司盈利能力波动性较大。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13,779.67 万元、1,427,767.61 万元、1,990,326.65 万元和 2,165,578.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2%、75.02%、90.07%和 88.0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增加，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3、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应收款主要包括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353,272.43 万元、395,328.02 万元和 463,942.96 万元；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26,361.08 万元、343,430.74 万元和 394,235.9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中恒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2,959.51 万元、434,696.10 万元和 439,491.14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中恒租赁）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融资租赁应收款余额均较大，若未来发生坏账损失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388.56 万元、185,756.15 万元和 200,782.74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继续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资金管理安排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有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无法实现授信以取得融资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335.88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 150.3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85.49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执行性，公司存在无法实现授信以取得融资的风险。

6、债务集中到期偿付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债务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 775,324.86 万元、1,014,240.09 万元和 954,062.15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为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其中短期借款为 669,919.9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84,832.3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263.22 万元，短期应付债券 37,707.53 万元。若公司未能及时足额筹措到偿债资金，将发生债务兑付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各金融机构要求其提前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存在一定的有息负债集中偿付风险，将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16,760.22 万元、555,980.78 万元和 707,113.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7%、26.45%和 29.37%。存货余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倘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合理控制库存和及时消化库存，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8、或有负债风险

在保兑仓销售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银行敞口差额在经销商无法按期填仓的情况下负有回购或担保义务；同时在外部非关联方融资租赁机构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对承租人在无法支付租金的情况下亦负有回购或担保义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合作开展的定向保兑仓业务（承兑）余额为 7.57 亿元，负有回购或担保义务的融资租赁余额为 50.70 亿元，上述两类回购义务余额合计 58.27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13%和 48.92%，公司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9、汇率波动风险

境外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2020 年，公司在中国境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232.89 万元、339,687.18 万元和 337,868.0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3%、17.71%和 14.69%。公司产品销售与服务覆盖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出口亚太、印度、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

算。2018-2020年，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4,045.43万元、-781.52万元和14,610.83万元，如果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

10、资产回收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与海航系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涉诉金额6.39亿元，目前该部分债权处于暂缓确认状态，中恒租赁已计提预计损失减值准备1.8亿元，如果未来相关诉讼进展和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面临融资租赁租金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筑业、水利及能源等投资密集型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对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或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给公司所处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需求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工程机械等生产和销售业务均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由于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较快，工程机械产品需求旺盛，国内各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国内工程机械产量大幅上升，国内业务竞争激烈。此外，国内的工程机械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随着自身技术力量的提高，纷纷向海外市场进军，工程机械行业在国外的整体竞争格局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优势产品上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公司就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工程机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柴油机、液压部件、结构件、钢材、铸锻件、轮胎等。公司原材料的成本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市场供求、供应商变动、替代材料的可获得性、供应商生产状况的变动及自然灾害等。若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而公司又无法将上涨的成本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

响。

4、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有融资租赁、定向保兑仓、全额付款。公司采用下属子公司中恒租赁、外部非关联方融资租赁机构作为出租人的融资模式，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公司经销商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2018-2020年，公司融资租赁模式的销售金额分别为849,194万元、1,023,530万元和1,270,731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96%、53.37%和55.24%，公司融资租赁模式的销售金额占比逐年增大。目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运行良好，但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和行业不景气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客户违约情况增加，可能对公司将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投资风险

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同时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在海外多地进行了销售网络及生产基地等布局，因此公司经营会受到国际贸易关系、关税、贸易壁垒、业务所在地相关法规、税务环境、当地政策、汇率变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相关境外投资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与国内存在巨大差异，其对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一定的变动风险，有可能对公司在境外的投资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国际化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在全球拥有20个制造基地，5个研发基地以及17个区域配件中心，作为行业内具备最完整全球经销网络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遍布100多个国家的300多家经销商，产品销售与服务覆盖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尽管公司发展海外业务多年，具备了较丰富的国际化经营管理经验，逐步完善了海外机构的风险控制机制，但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销售区域全球化，公司对遍布全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机构的管理难度也将增大，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政治、经济、法律、金融、商业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和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控股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并表子公司57家，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力度，对于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和竞争能力的提高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

外投资的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需要跨区域远程管理支持机制，内部协调更具挑战，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有所增加。如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公司可能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培养，公司汇集了一批精通工程机械生产和研发的核心技术人才。有效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让优秀人才为公司所有，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掌握相关领域的核心科技，将成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如果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市场开发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可能带来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的流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叉车、平地机、推土机、铣刨机、摊铺机、滑移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矿用卡车、桩工机械等工程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作为硬件设备，对质量有着明确的量化要求。随着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升级，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很多。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进行多项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或股权转让等。2018-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84,472.44 万元、342,973.82 万元和 355,330.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38%、23.43%和 19.41%。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0,278.49 万元、119,466.15 万元和 142,462.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6.23%和 6.19%。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如出现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等情形，将有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和 2015 年第 14 号规定：企业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公司符合上述规定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部分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但若将来国家税务总局对西部地区产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装载机和挖掘机等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出口的工程机械类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上述相关产品的自营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实现出口总额分别为 230,648.35 万元、231,618.12 万元和 246,207.49 万元，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37,411.29 万元、33,196.11 万元和 31,798.06 万元。如果国家调整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0553D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产品结构丰富、市场地位领先、研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和备用流动性充足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行业周期性和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经营风险、经营环节占款规模较大、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和资产回收风险，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公司治理与混改效果有待关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影响。

1、正面

（1）产品结构丰富，市场地位领先。公司已经形成十余种整机产品线，以及完整的配件、服务、再制造、二手机等后市场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较为丰富的多种设备组合方案、后市场保障服务和增值服务方案，且主导产品之一装载机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

（2）研发实力雄厚。公司拥有中国土石方机械领域唯一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并在英国、美国、波兰、印度设立了研发机构，近年来研发投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3%。2020 年共申请专利 242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主导和参与编制将近 20 项国标/行标/团体标准，研发实力雄厚。

(3) 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水平逐年提升。依托于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的较高、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不断完善的销售渠道，近年来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持续提升。

(4) 备用流动性充足。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总额 335.88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185.49 亿元，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具备较好的财务弹性。

2、关注

(1) 行业周期性和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经营风险。工程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公司产能利用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易受宏观经济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影响。由于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国际政治、各国经济政策及贸易和投资壁垒、合同违约、人民币汇率等因素影响，公司海外业务亦存在一定风险。

(2) 经营环节占款规模较大，资产质量需予以关注。由于公司信用销售占比较高，且近年来增加备货，经营环节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同时需关注应收款项的回收进度及存货跌价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3) 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和资产回收风险。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负有回购或担保责任的定向保兑仓业务和融资租赁余额较大，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同期末，公司未决诉讼合计涉诉金额为 5.44 亿元，此外，公司与海航系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涉诉金额 6.39 亿元，目前该部分债权处于暂缓确认状态，中恒租赁已计提预计损失减值准备 1.8 亿元，相关诉讼进展及融资租赁租金回收风险需关注。

(4) 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公司治理与混改效果有待关注。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柳工有限的股东柳工集团对其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51%。此外，公司拟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柳工有限，合并完成后减少股东层级，治理结构将更为扁平化，同时建筑机械、农业机械及工程机械生产配套等资产或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但上述事项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且未来公司治理和混改效果仍有待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各家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335.88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 150.3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85.49 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债券全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柳工机械SCP001”，发行规模10亿元，起息日2020年8月24日，到期日2020年12月22日，期限0.33年，票面利率3.20%，2020年12月21日已摘牌。

2019年1月2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恒租赁成立“国开证券-中恒国际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该项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AAA级评级。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2019年11月全部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0年5月2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恒租赁成立“中银证券-中恒国际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5.01亿元。该项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AAA级评级。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目前仍在存续期内，兑付正常。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恒租赁成立“中恒国际租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5.25亿元。该项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AAA级评级。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目前仍在存续期内，兑付正常。

2021年3月3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恒租赁成立“中恒国际租赁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5.3亿元。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目前仍在存续期内，兑付正常。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体评级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在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在最近三年及一期进行的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含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评级性质	评级日期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展望	跟踪评级报告
11柳工02	跟踪评级	2018-06-27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856号

20 柳工机械 SCP001	主体评级	2020-08-12	-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 [2020]1271M 号
-------------------	------	------------	---	-----	----	------------------------

2018年6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将公司发行的“11柳工02”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正面”上调为“稳定”；债项评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2017年，公司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实力稳步提升。受益于工程机械行业的高速增长及海外市场的大力开拓，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另外，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11柳工02”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也关注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面临一定坏账风险、短期偿债压力及或有负债风险等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的影响。因此，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11柳工02”信用等级至“AAA”。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应付债券余额为128,787.37万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以发行面值10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228,787.37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1,231,955.02万元）的比例为18.57%，未超过40%。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47	1.48
速动比率（倍）	0.85	1.08	1.05
资产负债率（%）	64.97	63.73	61.48
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倍数	10.84	10.46	8.25
利息倍数	8.96	8.64	6.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5	5.12	5.71
存货周转率（次）	2.90	2.73	3.0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设置担保，亦无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经营实力强劲，品牌形象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较高的盈利水平及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8,483.69 万元、1,917,729.58 万元和 2,300,25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14.23 万元、101,724.92 万元和 133,131.41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388.56 万元、185,756.15 万元和 200,782.74 万元。

2017 年以来，工程机械行业显著复苏，受基建投资增长、设备更新换代等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保持在较好水平，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金额为 2,407,956.48 万元，其中所有权受限的流动资产为 23,751.16 万元，未受限的流动资产为 2,384,205.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致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以外的部分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进一步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也与各大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各家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金额为 335.88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 150.3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85.49 亿元。上述因素均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但是，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公司面临长期性亏损等原因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则本期债券仍然面临偿债风险。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定偿付工作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指定偿付工作人员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资金和利息的支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指定偿付工作人员，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如果公司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除甲方将相关款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外，不得新增债务、对外担保、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如果公司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措施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同时，公司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七）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票面利息的 10%加收罚息；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应支付日起，按照票面利息的 10%加收罚息。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等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

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争议各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uangxi Liugong Machinery Co.,Ltd.

3、股票简称：柳工

4、股票代码：000528

5、法定代表人：曾光安

6、设立日期：1993年11月8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229141F

8、注册资本：147,524.0876万元人民币

9、实缴资本：147,524.0876万元人民币

10、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11、邮政编码：545007

1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华琳

13、电话：(0772) 3886510、(0772) 3887266

14、传真：(0772) 3691147

15、电子信箱：stock@liugong.com

16、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17、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流动式起重机、专用汽车和挂车、专用货车、特种作业车及底盘以及采用二类底盘生产改装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工业汽车、起重机械、高空作业设备及配件的回收、再制造及销售；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计

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机械整机、零部件、材料及集成系统的技术研发、试验、咨询、转让及相关服务；技术管理咨询；工艺装备设计、制作与销售；水电等能源的供应与服务；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发行上市和后续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9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问题的批复》（桂政函[1993]52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广西柳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30号）复审同意，以原柳州工程机械厂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柳州工程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柳国资评认字（1993）第16号）确认，柳州工程机械厂将其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计净资产183,816,816元投入本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折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二字（1993）第82号）批准，折为150,000,000股国家股，由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柳工集团作为该部分国家股的股东代表行使国家股股东权利。

（二）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1993年10月15日至1993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内部职工股500万股），每股发行价4.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20,448万元。1993年11月8日，公司注册成立，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1993年11月18日，公司4,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三）发行人设立后股本变化情况

股本变化 时间	股本变化 原因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总股本（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1993-11-18	首发上市日	150,000,000	75.00	50,000,000	25.00	200,000,000
1994-07-14	1993 年度利润分配：国家股每 10 股送 2 股派 3 元，公众股每 10 股送 5 股	180,000,000	70.59	75,000,000	29.41	255,000,000
1995-03-22	1994 年度配股第一次缴款，公众股东认购 1,913.9 万股	180,000,000	65.66	94,138,909	34.34	274,138,909
1995-08-17	1994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1 股	198,000,000	65.66	103,552,799	34.34	301,552,799
1996-07-31	1994 年度配股第二次缴款，国有转配股部分于 1996 年 7 月认购 1,038.7 万股	198,000,000	63.47	113,939,804	36.53	311,939,804
1997-10-07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0.5 股派 1 元	207,900,000	63.47	113,939,804	36.53	327,536,793
2004-06-23	配股：每 10 股配 3 股	207,900,000	57.21	155,527,830	42.79	363,427,830
2004-10-21	200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 2 元转增 3 股	270,270,000	57.21	202,186,179	42.79	472,456,179
2006-03-17	股权分置改革：柳工集团向流通股每 10 股支付 3 股对价	209,614,147	44.37	262,842,032	55.63	472,456,179
2009-06-19	2008 年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结束；2009 年 6 月 3 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251,536,976	38.69	398,624,448	61.31	650,161,424
2011-01-05	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 亿股	261,536,976	34.86	488,624,448	65.14	750,161,424
2011-05-27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 5 元现金（含税），同时每 10 股转增 5 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92,305,464	34.86	732,936,672	65.14	1,125,242,136
*2011-12-31	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增持 1,257,200 股	393,562,664	34.98	731,679,472	65.02	1,125,242,136
2018-10-26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511,631,463	34.98	951,183,313	65.02	1,462,814,776
2019-02-27	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8.3 万股	511,631,463	34.71	962,466,313	65.29	1,474,097,776
2019-06-26	向符合条件的 2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3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511,631,463	34.66	964,479,913	65.34	1,476,111,376
2019-12-24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	511,631,463	34.67	964,289,913	65.33	1,475,921,376

股本变化 时间	股本变化 原因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总股本（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1-2-25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11,631,463	34.68	963,609,413	65.32	1,475,240,876

备注：根据发行人《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于当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57,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25,242,136 股的 0.112%。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为了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目标，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壮大主体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减少持股层级，提升决策效率，有效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独立性，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柳工有限。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柳工有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被注销，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将成为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发行人的整体价值预计得到有效提升，新增业务板块亦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结构的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由柳工有限变更为柳工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监管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监管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511,631,463	34.67%	国有法人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685,557	3.23%	境外法人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952,880	2.30%	国有法人
4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84,520	0.68%	其他
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52,910	0.62%	其他
6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095,060	0.62%	其他
7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30,870	0.61%	其他
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00,770	0.59%	其他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21,860	0.58%	其他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038,420	0.54%	其他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工程机械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2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工程机械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3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工程机械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4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工程机械制造	-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	甘肃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6	四川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7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工程机械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8	上海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机械制造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	山东临沂	工程机械制造	-	100	投资设立
10	上海柳工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11	苏州柳工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工程机械销售	-	50.50	投资设立
12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融资租赁	69.76	30.24	投资设立
13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工程机械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14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工程机械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15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工程机械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16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工程机械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17	辽宁瑞诚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工程机械销售	-	55	投资设立
18	安徽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19	云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20	河南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工程机械销售	-	70	投资设立
21	新疆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工程机械销售	-	70	投资设立
22	江苏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浙江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工程机械销售	-	70	投资设立
24	内蒙古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程机械销售	-	7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5	内蒙古瑞诚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程机械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湖南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27	江西合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工程机械销售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梧州智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	梧州	环境产业	--	90	投资设立
29	平南智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南	平南	环境产业	--	70	投资设立
30	黑龙江瑞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北京瑞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32	广西腾智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投资	100	--	投资设立
33	广西七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70	投资设立
34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机械制造	5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工程机械制造	96.5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工程机械制造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培训学校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教育行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赫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柳工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工程机械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40	柳工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工程机械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41	Warrior Machinery LLC	美国	美国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42	柳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投资设立
43	柳工机械拉美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工程机械销售	76.32	23.68	投资设立
44	柳工墨西哥有限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5	柳工荷兰控股公司	荷兰	荷兰	投资	72.77	27.23	投资设立
46	柳工欧洲有限公司	荷兰	荷兰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47	柳工机械俄罗斯公司	俄罗斯	俄罗斯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48	柳工欧洲工业设计中心	英国	英国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49	柳工机械亚太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工程机械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50	柳工机械中东有限公司	阿联酋	阿联酋	工程机械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51	柳工机械南非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工程机械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52	柳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工程机械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53	柳工锐斯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	波兰	工程机械制造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	柳工机械乌拉圭股份有限公司	乌拉圭	乌拉圭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55	柳工机械印尼制造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工程机械制造	-	100	投资设立
56	柳工机械印尼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工程机械制造	-	100	投资设立
57	柳工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伦敦	伦敦	工程机械销售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1、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2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 92,218.47 万元，注册地为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双拥路，主营业务为挖掘机等建筑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03,742.10 万元，总负债为 537,85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5,889.6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62,756.04 万元，净利润为 84,393.68 万元。

2、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07 日，注册资本为 13,408 万美元，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宏大工业开发中心 A 区 6 号，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69,045.09 万元，总负债为 762,764.0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6,281.0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4,795.69 万元，净利润为 7,350.97 万元。

（二）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制造	50	-	权益法
2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制造	50	-	权益法
3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制造	49	-	权益法
4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	50	-	权益法

1、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64,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西柳江县穿山镇恒业路 8 号，主营业务为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应用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59,411.84 万元，总负债为 70,801.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610.2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93,665.80 万元，净利润为 24,229.72 万元。

2、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柳州市柳太路 6 号，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工业车辆用薄板件及散热系统、汽车配件的研发与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2,398.51 万元，

总负债为 25,81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580.3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9,097.97 万元，净利润为 1,464.53 万元。

3、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103.2345 欧元，注册地为柳州市和平路 143 号，主营业务为车辆、商用车、机械设备及船舶用变速箱、驱动桥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9,094.37 万元，总负债为 4,228.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865.7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45.28 万元，净利润 4,300.07 万元。

4、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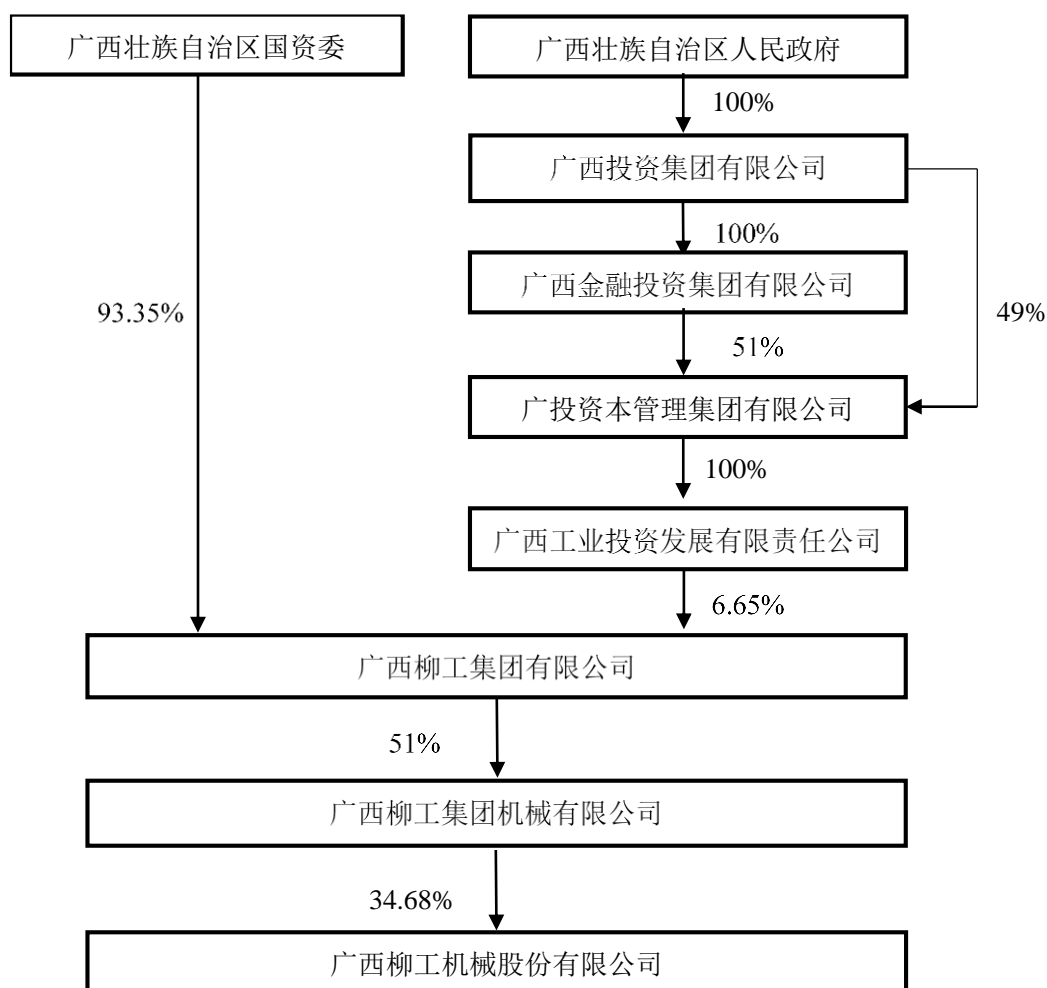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1,600 万元，注册地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 588 号，主营业务为履带式移动破碎筛分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维修，销售及租赁资产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2,301.08 万元，总负债为 1,603.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97.3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73.16 万元，净利润 247.77 万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柳工有限，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2020年4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印发桂国资复[2020]57号批复，原则同意柳工集团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方案，包括柳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包括柳工约34.67%股份在内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无偿划转至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同步将柳工有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柳工集团。

2020年4月15日，柳工集团股东会作出同意柳工集团（作为划出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并由国资委同步将柳工有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柳工集团（作为划入方）的决议。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收到柳工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柳工集团于2020年7月20日已将其所持发行人总股份的34.67%过户至柳工有限。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完成后，柳工有限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34.67%，成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对柳工集团内部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2月25日，由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1,475,921,376股减少至1,475,240,876股，而柳工有限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柳工有限持有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由34.67%变为34.68%。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柳工有限持有公司34.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柳州市柳太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光安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7,276.085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6JH527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业务：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农业机械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机器人系统集成；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制造、维修和服务；智能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维护；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政府授权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柳工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0.62亿元，总负债为254.0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6.5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9.79亿元，净利润

为 14.9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柳工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511,631,463 股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0 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 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报告期内，柳工有限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具体股权关系参见本节“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届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柳工有限已经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阶段性工作，公司的治理机制优化调整等方面的混改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公司预计本次换届工作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董事

公司现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曾光安	董事长	男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俞传芬	副董事长	男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黄海波	董事	男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黄敏	董事	男	2017 年 03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何世纪	外部董事	男	2010 年 02 月 04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苏子孟	外部董事	男	2010 年 02 月 04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王洪杰	外部董事	男	2017年03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李嘉明	独立董事	男	2021年0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陈雪萍	独立董事	女	2021年0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韩立岩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05月23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郑毓煌	独立董事	男	2017年03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注：独立董事刘斌、王成已于2021年5月31日离职。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现共有监事5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李于宁	监事会主席	男	2020年04月26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覃勇	监事	男	2015年05月19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权绍勇	监事	男	2016年05月23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范立卫	职工监事	女	2010年02月02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蔡登胜	职工监事	男	2015年03月18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9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黄海波	总裁	男	2017年02月07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黄敏	高级副总裁	男	2021年0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王太平	副总裁	男	2012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罗国兵	副总裁	男	2012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文武	副总裁	男	2014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刘传捷	副总裁	女	2016年01月26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金利文	副总裁	男	2018年08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袁世国	副总裁	男	2021年04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黄铁柱	财务负责人	男	2021年04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黄华琳	董事会秘书	男	2013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前

注：1、闭同葆先生自2021年1月1日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袁世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铁柱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刘传捷女士因即将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副总裁职务暂时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犯罪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曾光安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3月任公司副总裁。1999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总裁任职至2013年11月止）。199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柳工集团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柳工集团董事、总裁。2013年12月30日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年11月起，同时任柳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3月27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2021年1月起兼任柳工有限首席执行官（CEO）。

（2）**俞传芬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10月起曾任本公司装载机事业部总经理兼总装厂厂长。2010年2月起曾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装载机事业部总经理（该兼职至2013年1月止）。2013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13年12月30日起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7年2月7日因调任柳工集团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及除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职务。2017年3月27日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1年1月起任柳工有限高级副总裁。

（3）**黄海波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7月任挖掘机事业部代总经理，2010年3月任挖掘机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1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1月起兼任装载机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30日起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2016年9月起兼任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7日起任公司总裁，2017年3月27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黄敏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7月起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兼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兼叉车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

公司副总裁，2014年兼任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31日起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年3月27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 **何世纪先生**：董事，中国国籍，194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外部董事。2011年2月起任柳工集团外部董事。2017年3月27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 **苏子孟先生**：董事，中国国籍，196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9年10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2012年11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6年3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兼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外部董事。2017年3月27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 **王洪杰先生**：董事，中国国籍，1946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康明斯公司（美国）国际部制造部门总监、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康明斯东亚地区工业市场总经理、康明斯东亚地区发动机事业部总经理、康明斯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康明斯中国大马力发动机&发电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3月27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 **陈雪萍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上海京超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负责人，兼任廊坊银行独董。2001年12月至2019年2月在合益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负责人职务，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美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职务，2021年5月31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

(9) **李嘉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独立学院）常

务副院长；2012年1月至2019年6月担任重庆大学审计处长；2019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2010年2月至2015年5月兼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独立董事。2021年5月31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韩立岩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蒙古族，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科二级岗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2月至2000年3月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原北京经济学院）任教，任基础课部主任。兼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美国北阿拉巴马大学商学院EMBA项目客座教授、山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系统工程学会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委员、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学年会论文评审人。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3月27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郑毓煌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5年3月生，中共党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营销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2017年3月27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李于宁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变速箱厂副厂长、柳州柳工机械配件中心副总经理、柳州柳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2019年6月起，任柳工集团工会主席、职工监事。2019年11月起任柳工有限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7月起任柳工有限职工董事。2021年2月起任柳工有限纪委书记、本公司纪委书记。

(2) **覃勇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年3月起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0年1月起，任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2月起，历任公司海外子公司事务部部长、国际营销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高级副总经理。2013年12月3日起任本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覃勇先生调任柳工集团董事会秘书，同时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5年5月19日起，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 **权绍勇先生**：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起，先后在本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工作。2011年11月起，任柳工集团控股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规划部副部长、代部长、部长；2014年11月起，历任任柳工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2016年5月23日起，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17年5月2日起，担任柳工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2018年2月起，兼任柳工集团战略部部长。

(4) **范立卫女士**：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4月任柳工集团工会副主席、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年5月至任柳工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2010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 **蔡登胜先生**：1971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本公司研究总院机电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研究总院机电研究所所长、智能技术所所长。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太平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5年9月起历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战略总监。2010年2月起曾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2月任本公司叉车事业部总经理、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2) **罗国兵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10月任本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2月曾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2月任本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3) **文武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历任公司总裁助理、铸造事业部总经理、铸造事业部柳工柳州

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兼任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合资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29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4）**刘传捷女士**：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2000年12月至2016年1月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裁助理。2016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5）**金利文先生**：1963年2月出生，美国籍，博士学位，律师、注册会计师。1984年至1987年任 Arthur Andersen & Co. 税务事务所高级税务顾问；1990年至1993年任 Altheimer & Gray 律师事务所企业律师；1993年至2017年历任卡特彼勒公司法律顾问、总监、产品经理、事业部经理、子公司经理、子公司总裁等职位；2017年7月-2018年8月任公司高级总监；2018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6）**袁世国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公司采购部副部长，柳州柳工挖掘机公司物流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自2016年1月以来，分别担任挖掘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柳州柳工挖掘机分公司总经理，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年11月起至今任柳工挖掘机业务群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7）**黄铁柱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公司海外财务部部长职务，自2015年2月以来，分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国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柳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柳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高级总监，兼柳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柳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8）**黄华琳先生**：1968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2月3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曾光安	董事长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控股股东
俞传芬	副董事长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控股股东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关系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关系
黄海波	董事、总裁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关系
黄敏	高级副总裁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李于宁	监事会主席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控股股东
何世纪	董事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范立卫	职工监事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常务副主席	控股股东
覃勇	监事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权绍勇	监事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总监、战略管理总监	控股股东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关系
苏子孟	董事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会长	无关联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韩立岩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
		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	金融科技首席科学家	无关联
李嘉明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陈雪萍	独立董事	上海京超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负责人	无关联
		廊坊银行	独立董事	无关联
郑毓煌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 (股)
曾光安	董事长	78,000
俞传芬	副董事长	19,500
黄海波	董事、总裁	313,000
黄敏	董事、副总裁	303,000
何世纪	董事	0
苏子孟	董事	0
王洪杰	董事	0
李嘉明	独立董事	0
陈雪萍	独立董事	0
韩立岩	独立董事	0
郑毓煌	独立董事	0
李于宁	监事会主席	0
覃勇	监事	13,000
权绍勇	监事	0
范立卫	职工监事	0
蔡登胜	职工监事	650
王太平	副总裁	93,000
罗国兵	副总裁	206,000
文武	副总裁	180,000
刘传捷	副总裁	194,430
金利文	副总裁	0
袁世国	副总裁	30,000

黄铁柱	财务负责人	30,000
黄华琳	董事会秘书	73,000
合计	—	1,533,580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与所属行业

1、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流动式起重机、专用汽车和挂车、专用货车、特种作业车及底盘以及采用二类底盘生产改装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工业汽车、起重机械、高空作业设备及配件的回收、再制造及销售；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机械整机、零部件、材料及集成系统的技术研发、试验、咨询、转让及相关服务；技术管理咨询；工艺装备设计、制作与销售；水电等能源的供应与服务；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季度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包括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压实机械等，是人类在建设家园和改造大自然过程中必备的工具，广泛应用于建筑、水利、电力、道路、矿山、港口等工程领域。

工程机械行业的生产呈现多品种、零部件多、小批量、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是兼具技术密集、劳动密集、资本密集三种特点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市场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及宏观经济环境关系密切。

1、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工程机械行业的管理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通过国家发改委监督管理工程机械行业，国家监管调控的主要目标和手段是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工程机械行业组织，协会的任务是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愿望与要求，协调行业内部关系，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有关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协助政府进行行业宏观管理，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前期工作，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关于工程机械行业部分产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工程机械行业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21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做好2021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	以提高制造业质量和效益、推动质量变革为目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重点行业质量水平提升。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21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2023年是我国工业互联网的快速成长期。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到2023年，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量质并进，新模式、新业态大范围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2020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	为促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工业互联网标识服务，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保障标识解析体系安全可靠运行，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印发《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办法含20个条款，将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2020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2年，新遴选培育2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0家示范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100个示范项目、20个示范城市，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0%以上。到2025年，继续遴选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和城市，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显现，服务型制造模式深入应用。
2019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2019年1月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0年年底以前，全国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各地要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并抽测部分机械机型排放情况。
2018年12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超大型起重机械型式试验工作的意见》	根据《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3】305号）实施情况，针对超大型起重机械技术特点，将超大型起重机械型式试验的有关要求，优化并调整为对同品种、同型号、同规格（即额定起重量或额定起重力矩）的超大型起重机械实施首台型式试验，制造单位首台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超大型起重机械型式试验备案后，制造单位即可按照型式试验备案许可的范围进行相应的生产活动，不再要求后续制造的产品逐台进行型式试验。
2018年8月	生态环境部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新生产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020年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控制水平，2025年与世界最先进排放控制水平接轨；新生产装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020年前后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控制水平，2025年与世界最先进排放控制水平接轨。新生产装用大型点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2025年前达到世界最先进排放控制水平。
2018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互联网APP培育工程方案（2018-2020年）》	2020年，培育30万个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APP，全面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制造业关键业务环节的重点需求。
2016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以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为目标，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为重要抓手，着力提升关键技术装备安全可靠能力，着力增强基础支撑能力，着力提升集成应用水平，着力探索培育新模式，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建设制造强国奠定扎实的基础。
2016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我国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303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4.7万亿，其中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为2.1万亿、1.3万亿和1.3万亿。
2016年8月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到2020年，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加快接轨，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力争达到90%以上，装备制造业标准整体水平大幅提升，质量品牌建设机制基本形成，部分重点领域质量品牌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装备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016年3月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着力实施“制造强国”发展战略，着力提高工程机械产品和服务标准水平，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迈向中高端水平。
2016年1月	环保部	自2016年4月1日起，除农用机械之外，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2015年5月	国务院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要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2、行业经营模式

工程机械产品大都结构复杂，由成千上万个零部件组成，行业内的整机制造商主要以组装方式生产其品牌产品，而大量零部件则依靠外包协作。

外包零部件分为两类：一类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价格较高，主要包括发动机、传动系统、轴桥系统、液压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另一类技术含量低、价格相对较低，但工艺质量要求仍然较高，主要包括铸造件、车架、悬臂、铲斗、配套装置、驾驶室等。整机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分工明确，紧密合作，供应商的作用和责任不断提高。

3、行业主要特征

（1）周期性

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其行业景气度一般随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而相应下降，由于国民经济运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工程机械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工程机械行业产品的销售没有区域性限制，但其销售地区分布一般与其使用者的地域相吻合。例如，装载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煤炭工业和采矿业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地区、区域经济的中心地区；起重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密集、经济实力较强的地区。

（3）季节性

各类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受气候、客户施工季节影响，呈现季节性特征。由于冬季的自然气候因素不利于施工，国内多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在春季开工。受此影响，每年的2月份至6月份为国内工程机械的销售旺季。

4、工程机械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工程机械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发动机、液压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和钢铁行业。关联性主要表现在产品价格和质量两方面：（1）核心零部件、钢材的价格与工程机械产品的成本呈正相关关系；（2）核心零部件的质量直接影响工程机械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工程机械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建筑、水利、电力、道路、矿山、港口等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政策均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投资增长率高，必然会拉动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5、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1）国际市场情况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西欧和中国四个地区，占有 80% 以上的生产份额。全球有一定规模的工程机械生产企业在 2,000 家左右，经过多年的竞争、兼并和重组，目前已经形成了十余家大型跨国公司。国际市场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北欧等地区。目前，卡特彼勒、小松、日立建机、沃尔沃、利勃海尔、约翰迪尔、特雷克斯、山特维克、美卓等大型跨国制造商控制着全球工程机械市场 50% 以上的份额。这些大公司以强大的经济实力、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引领着行业发展。

自 2001 年以来，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一直到 2007 年达到巅峰。然而，受 2007 年下半年以后逐渐蔓延全球的金融危机影响，自 2008 年开始，市场进入一轮下降周期，当年销售量小幅下降 5%；随后在 2009 年出现更大幅度的下滑，降幅达到 23%，市场规模缩减到 2004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10 年开始，全球整体需求逐步回升，经过多年市场波动，2017 年全球工程机械销售量有较高程度增长，当年销售量为 893,016 台，同比增加 28%。其中，中国市场工程机械销售量在 2017 年增加了 82%，使得中国超过美国，重新成为全球最大的工程机械市场；西欧和北美的市场销售规模在 2017 年也持续增加，达到了自世界金融危机发生之后的最高值；日本和印度 2017 年工程机械销售量增速都为 14%。

2018 年，全球非道路工程机械设备销售量创下 110 万台的历史新高，销售额约

为 1,100 亿美元。2018 年中国非道路工程机械设备销售额增长了 37%，中国再次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2018 年印度非道路工程机械设备销售额增长了 35%，连续三年实现强劲增长；西欧的销售额在 2018 年达到了十年来的最高水平，增长了 10%；北美的销售额在 2018 年也有所改善，增长了 13%。

2020 年，根据英国工程机械咨询公司 Off- Highway Research 的报告，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工程机械设备销量下降至 89.1 万台，同比下降 19%。如果将中国从全球数据中剔除，世界其他地区的设备销量将下降 27%，新冠疫情的影响将更加明显。而中国得益于政府对疫情有效、快速的控制，2020 年工程机械销量表现亮眼，实现逆势增长，增幅约为 14%，销售额超过全球市场的三分之一。2020 年中国取代美国，以 26.48% 销售占比由全球第三升至全球第一；美国企业销售额为 420.21 亿美元，占比 21.93%，位居第二；日本企业销售额为 398.98 亿美元，占比为 20.83%，排名第三。

（2）国内市场情况

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已基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能生产 18 大类、4,500 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并已经具备自主创新、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的能力。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工程机械生产大国和主要市场之一，工程机械产量仅次于美国、日本，位居全球第三位。

“十二五”初期，“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推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快速增长，工程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行业规模依然保持快速扩张。但“十二五”中后期，宏观经济增速明显放缓，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陷入低迷，多数产品出现周期性、结构性产能过剩，行业销售额从高位大幅度回落。

2016 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新型城镇化建设、“一带一路”倡议、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战略规划出台，加上《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标准等环保政策趋严，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的整体运行呈现触底反弹的修复性走势，市场销售情况逐步回暖。与此同时，行业领先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在转变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加速推进国际化进程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济效益得到明显改善。

2017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6.9%，增速与上年持平，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

含农户) 631,684 亿元, 同比增长 7.2%, 对工程机械产品销售影响较大的基建投资同比增长 14.9%。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2017 年 1 月-12 月主要工程机械产品累计销量情况均实现大幅增长, 从协会纳入统计的企业销量情况来看, 挖掘机销量 140,302 台, 同比增长 99.52%; 装载机销量 89,458 台, 同比增长 46.81%; 汽车起重机销量 20,393 台, 同比增长 129.70%; 推土机销量 5,707 台, 同比增长 40.53%; 压路机销量 17,421 台, 同比增长 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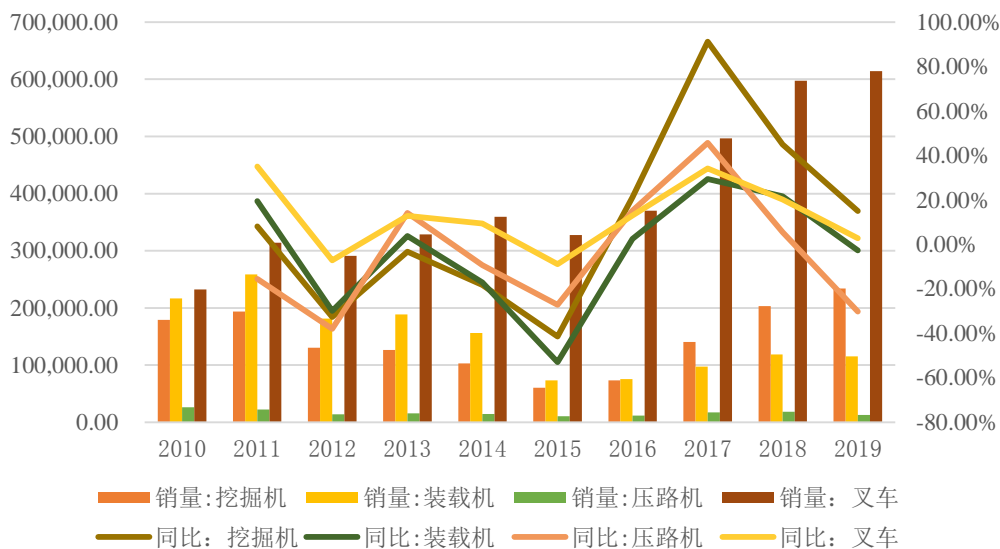
2018 年以来, 虽然下游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 但随着工程机械产品存量增长, 更新需求开始体现,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各产品销量仍维持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2018 年, 挖掘机销量达到 203,420 台, 同比增长 44.99%; 装载机销量达到 108,021 台, 同比增长 20.75%; 汽车起重机销量达到 32,318 台, 同比增长 58.48%; 推土机销量达到 7,600 台, 同比增长 33.17%; 压路机销量达到 18,376 台, 同比增长 5.48%。

2019 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主要预期目标基本较好。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保持一定水平, 国内市场在部分宏观经济指标下行的环境中实现了逆势增长, 相关主要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挖掘机行业销量增长同比增速超过 15%, 国内和出口的总销量突破 23 万台, 达到历史新高, 其中中国品牌挖掘机强势崛起, 所占份额达到 60% 以上。国内工程机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龙头企业优势明显, 市场逐渐向实力强劲、规模大的龙头企业靠拢, 国产品牌的国际化竞争力也在不断持续加强。

2020 年, 我国率先控制住疫情, 率先复工复产, 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随着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加快实施, 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逆势增长。2020 年行业挖掘机产品销售量达到 327,605 台, 比上年增长 39%; 汽车起重机销售量达到 54,176 台, 比上年增长 26.1%; 履带起重机销售量达到 3,283 台, 比上年增长 43.4%; 机动工业车辆销售量达到 800,239 台, 比上年增长 31.5%; 升降作业平台销售量达到 103,555 台, 比上年增长 35.1%, 工程机械主要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

2010-2019 年, 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 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6、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

随着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整合兼并加速，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向龙头企业集中趋势明显。在起重机、装载机、推土机等细分工程机械行业产品中，客户需求不断升级变化，行业中领先的公司市场份额得到稳固和加强。

(2) 产品线延伸扩展成长空间

近年来，行业主要公司在原有产品已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背景下，基于零部件与关键技术的通用性，以及管理模式的移植，通过进入其他细分市场的方式延伸产品线，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

(3) 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完善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关键零部件如液压元器件、传动系统、发动机等均通过进口采购，关键零部件进口成本占制造成本的 40% 以上，依赖进口成为制约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瓶颈因素。随着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日趋成熟，一些行业龙头企业开始涉足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这一瓶颈有望逐步得到改善。

(4) 高端升级及智能化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机电液一体化技术已基本普及，在此基础上，部分产品又提升为智能化控制，缩短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高端产品的整机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逐步接

近，许多产品用于开拓国际市场、替代进口和满足国家重点工程需求，低端产品在结构调整中正逐步改造或淘汰。

7、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工程机械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大型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流动资金投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部分动力和液压元器件需要进口，订货周期长、占用资金大；二是产品销售单价高、回款周期长。

（2）技术壁垒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现有公司经历长期的发展，在研发、引进国外技术等多方面处于高端水平，并在许多领域拥有自己的专利和专有技术。除此之外，工程机械行业的技术升级较快，要求企业不仅能够引进、消化、吸收外来技术，还需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以持续创新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

（3）品牌壁垒

工程机械产品，特别是大型工程机械产品，单价较高、平均使用寿命较长，客户购买时注重产品的品牌、口碑等因素。另外，工程机械新产品经历市场检验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期内取得市场认可。

（4）购销渠道壁垒

工程机械行业企业需要多种类、数量众多的上游供应商，组成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渠道，同时需要在国内外市场分布广泛的经销商组成销售渠道，两大渠道的建设和培育短期内较难完成，形成新进入者的障碍。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一是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1至10月，全国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0,880亿元，同比增长5.2%。2019年12月份以来，国家发改委集中批复了一批基建项目，涉及资金超2,700亿元，较多集中在轨道交通、高铁、机场等领域。综合来看，2019年发改委累计批复基建项目近60个，涉及金额

已超 1.5 万亿元。基建项目批复明显增多，大量基建项目预计将促进以挖掘机械为代表的工程机械产品需求，为工程机械市场带来机遇。

二是国际市场需求广阔。从全球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看，新兴市场国家基本面总体良好，金砖国家均有广阔的基建空间；东南亚、非洲等发展经济体基础设施落后，城市化空间广阔。此外，我国倡导“一带一路”的建设，贯穿欧亚大陆，东边连接亚太经济圈，西边进入欧洲经济圈，将会带动我国工程机械的需求。与此同时，中国建筑工程总包企业在国外承揽项目的不断增加，也将带动我国工程机械的出口。

（2）不利因素

一是关键配套件依赖进口。目前，我国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竞争力偏弱，体现在产品种类繁多、价值较低、产能过剩；而核心零部件产能不足，造成结构性失衡。目前工程机械行业关键配套件主要依靠进口，严重制约了中国工程机械向高端技术产品的发展。

二是房地产调控影响行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措施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影响了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速。尽管政府在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支持力度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房地产调控对房地产投资的负面影响，但房地产开发投资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增速回落的趋势。

9、行业竞争情况

从全球看，行业竞争激烈，专业化程度较高企业成为业内的龙头。受新冠疫情影响，工业机械行业企业国际市场份额有所改变，中国率先复工复产实现逆势增长。中国、美国和日本处于国际市场的领先地位，曾经市场占有率较大的欧洲国家，如德国、瑞典和法国等则稍显弱势，但仍远超其他国家。2021 年 4 月，英国 KHL 集团发布了最新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全球范围内上榜企业 2020 年总收入为 1,915.82 亿美元，与上年相比，微幅下滑 2.87%，11 家入榜的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销售额为 507.3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0.03%；销售额占比升至 26.48%。按营业额排名前三的分别是美国卡特彼勒、日本小松、中国徐工集团，榜单前十大企业占据全球市场份额达 65.3%。

从国际市场看，中国已成为世界工程机械生产大国和主要市场之一，工程机械产

量已超过美国、日本，位居全球首位。整体上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部分产品已出现过剩产能，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工程机械制造业基本形成了大企业主宰细分市场、各个企业又相互进行产品和市场渗透的市场竞争格局。因此，市场向龙头企业集中将成为未来几年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市场份额较小的企业越来越难以生存，不断遭到市场的淘汰。KHL 集团发布的最新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单显示，共有 10 家中国企业上榜，根据排名情况，依次为徐工、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柳工、龙工、山河智能、山推股份、福田雷沃、浙江鼎力、厦工。其中，徐工、三一重工、中联重科三家企业跻进前 5。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具备多产品线的国际化工程机械企业。2020 年，柳工装载机同比增速为 31.2%，销量提升到行业第二，收入第一；挖掘机的增速为 55.7%，行业排名第四；推土机增速为 14.2%，市场份额第二；压路机增长 70%，市场份额排名第二；国际业务方面，柳工 2020 年国际业务销量增长速度超过工程机械行业海外增长 31%；起重机、推土机、叉车等其他产品线在销售、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增强等方面均有不同进步。多项产品市场占有率均在行业内排名领先彰显了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在全球拥有 20 个制造基地，5 个研发基地以及 17 个区域配件中心，作为行业内具备最完整全球经销网络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遍布 100 多个国家的 300 多家经销商，产品销售与服务覆盖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基本覆盖了“一带一路”战略沿线的国家和地区。

2、竞争优势

（1）丰富的工程机械产品线

公司从装载机产品起步，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通过坚持创新以及全球化市场战略，从一家中国装载机制造厂商，发展成为拥有近 20 条产品线，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国际化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压实机械、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桩工机械等整机产品线，以及完整的配

件、服务、再制造、二手机、经营性租赁等后市场业务。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效地支撑公司“全面解决方案”战略实施。公司能够为大型施工客户提供较为完整的多种设备组合方案，并且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后市场保障服务和增值服务方案，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助力客户取得更大的成功。

（2）卓越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级创新企业，始终坚持加强核心技术攻关，通过坚持创新并对研发持续投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包括：1）公司拥有统一的、先进的柳工新产品研发流程 LDP，有效地提升研发的质量和效率；2）公司拥有 24 个研究院所，构建了全球研发中心、产品研究院、零部件研究所、海外研究所等多位一体的研发机构，并在英国、美国、波兰、印度设立了研发机构，形成国内与海外分工协作，协同与资源共享的研发体系；基于行业智能化、电动化发展趋势，成立大数据&AI 研究所、电驱动研究所，以加快产品智能化及新技术应用领域步伐；柳工深圳研究所的成立开启了柳工智能化创新飞地试点；3）扎实的研发人才储备，公司拥有一千多名研发人员，顶尖研发人员有着资深的海外研发背景和世界领先工程机械厂家的工作经验；4）公司拥有中国土方机械领域唯一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土方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制订我国土方机械的国家标准提供支持和服务；5）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工程建设智能装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机构，以及中国国家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检测中心；6）2020 年公司主导和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共计 20 项，其中电动液压挖掘机系列标准为工程机械行业首家主导编制单位。

（3）全球领先的核心零部件供应体系

公司先后与德国采埃孚公司、美国康明斯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研发和生产具有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的传动系统产品和柴油发动机产品，成功推出装载机静液压变速箱和电驱动变速箱、电动挖掘机的电回转减速机，助力公司在新领域取得新的成绩。公司具有的整机与关键零部件优化匹配的能力，使得公司始终能够领先于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技术和更高质量的产品，确保差异化竞争力，在市场上树立技术领先和质量可靠的良好品牌形象。

（4）深度拓展的国际化业务

公司是国内行业中最早于 1990 年代就开展国际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正式提出了“建设开放的、国际化的柳工”的战略后，柳工开始按照“营销本地化-制造本地化-研发本地化”三部曲的战略思维开展国际化业务。经过近二十年来的境外开拓经营，公司目前已进入深度国际化阶段。

公司在海外设立了印度、波兰、巴西 3 家制造基地和印度、波兰、美国、英国 4 家海外研发机构，同时拥有多家包含整机、服务、配件、培训能力的营销公司，并通过 300 多家经销商、2,700 多个网点为海外客户提供销售和服务支持。柳工海外业务基本覆盖了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沿线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与国家的对外发展战略高度匹配。此次疫情是对海外业务的重大考验，特殊时期柳工的全面国际化没有止步，全年整机海外销售实现同比增长。公司近年来荣获波兰“最佳中国投资者奖”、波兰“最佳雇主奖”、印度“中印榜样奖”、新加坡建筑环境行业的“亚洲杰出奖”、俄罗斯的“亚洲质量奖”等“一带一路”区域国家颁发的荣誉。柳工品牌在全球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及扎根，为公司实现“全面国际化”战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 全球客户认可的品牌形象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振兴产业的坚定信念，经过 60 年的开拓创新，由一个国内装载机单一产品生产厂，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多产品线的国际化的工程机械企业，形成了柳工独特的品牌优势。通过卓越产品与服务品质的打造，导入国际先进的管理技术，与世界一流企业合资生产关键零部件等，公司塑造了具有优良口碑的世界级品牌，强化了柳工在中国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的领先地位，使“极限工况，强悍设备”的柳工品牌形象得到用户高度认可。

(6) 经验丰富的国际化管理团队

柳工是行业唯一获得中组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表彰的“四好”领导班子企业。柳工历代主要领导人始终坚持自主经营、以振兴中国民族装备工业为己任，引领着中国土方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公司始终以开放的心态，持续引进国内外行业顶尖的管理人才，不断充实到研发、供应链、营销、后市场等关键职能。公司凝聚了从核心领导、高层团队到一大批海内外中高级经理的具有公司治理理念、国际化视野、全球工作经验和全球化运营能力的职业经理人团队，为公司面向国际化发展、打造“百年老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叉车、平地机、推土机、铣刨机、摊铺机、滑移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矿用卡车、桩工机械等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工程机械产品及零部件，并向客户提供保障服务和增值服务，从而获得业务收入和合适的利润。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如下：

1、工程机械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实物图	主要用途
装载机		适用于松散物料的装卸、运输、堆积、推平、牵引、起重等作业，在特殊情况下，可对II~III级原生土壤直接进行铲挖施工作业。
挖掘机		开挖建筑物和厂房基础；挖掘土料，剥离采矿场覆盖层；采石场、隧道内、地下厂房和堆料场中的装载作业；开挖渠道、运河和疏浚水道；更换工作装置后可进行浇筑、起重、安装、打桩、夯土等作业。
起重机		一定范围内垂直提升和水平搬运重物的多动作起重机械。汽车起重机的底盘性能等同于同样整车总重的载重汽车，符合公路车辆的技术要求，因而可在各类公路上通行无阻。

产品名称	产品实物图	主要用途
压路机		<p>广泛用于高等级公路、铁路、机场跑道、大坝、体育场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填方压实作业，可以碾压沙性、半粘性及粘性土壤、路基稳定土及沥青混凝土路面层。</p>
叉车		<p>叉车是工业搬运车辆，是指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常用于仓储大型物件的运输，通常使用燃油机或者电池驱动。</p>
平地机		<p>它可以完成公路重要内容场、农田等大面积的地面平整和挖沟、刮坡、推土、排雪、疏松、压实、布料、拌和、助装和开荒等工作。</p>
推土机		<p>能够进行挖掘、运输和排弃岩土土方工程机械，在露天矿有广泛的用途。</p>
铣刨机		<p>主要用于公路、城镇道路、机场、货场等沥青混凝土面层的开挖翻新，也可以用于清除路面拥包、油浪、网纹、车辙等缺陷，还可用来开挖路面坑槽及沟槽，以及水泥路面的拉毛及面层错台的铣平。</p>

产品名称	产品实物图	主要用途
摊铺机		<p>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上基层和面层各种材料摊铺作业，主要包含行走系统、液压系统、输分料系统等等。</p>
滑移装载机		<p>滑移装载机亦称滑移式装载机、多功能工程车、多功能工程机。主要用于作业场地狭小、地面起伏不平、作业内容变换频繁的场所。</p>
挖掘装载机		<p>挖掘装载机是由三台建筑设备组成的单一装置，俗称“两头忙”，主要工作是开挖沟渠以便排布管道和地下线缆，为建筑物奠基并建立排水系统。</p>

2、融资租赁业务介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具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为购买公司机械设备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业务涉及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商业混凝土机械、矿山机械、路面机械等公司全系列工程机械设备。随着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积极探索更多服务领域。

中恒租赁通过采取矩阵式组织结构，建设完备的风险、法务、资产、融资等职能管理团队，从贷前、贷中、贷后三个层面严格把控业务风险，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协作效率。同时，组建专业的金融科技团队，建立先进的融资租赁信息化系统，2018年实现手机APP的上线，从而不断完善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提升服务效率。

中恒租赁秉承“客户导向，品质成就未来，以人为本，合作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

牢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金融产品与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的使命，通过多年精心耕耘，在融资租赁行业以专业、周到的服务，实现与客户、股东、合作伙伴等多方的共赢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推动者。自2008年成立以来，截至2020年，累计为客户提供资金500多亿元，帮助十万余客户解决资金、设备难题，为股东带来资本增值和促进销售的双重效益。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经过上市以来20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大幅度扩展，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着优秀的全系列工程装备解决方案服务。

1、主营业务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300,255.00	1,917,729.58	1,808,483.69
主营业务收入	2,279,977.03	1,899,638.09	1,787,313.54
其他业务收入	20,277.98	18,091.49	21,170.15
营业成本	1,831,009.08	1,463,951.05	1,395,931.32
主营业务成本	1,822,709.10	1,457,134.38	1,390,324.61
综合毛利率	20.40%	23.66%	22.81%
营业利润	156,984.62	130,969.85	102,237.7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土石方机械销售、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融资租赁业务等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87,313.54万元、1,899,638.09万元和2,279,977.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3%、99.06%和99.1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1,170.16万元、18,091.49万元和20,277.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0.94%和0.88%，主要为资产出租等，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02,237.78万元、130,969.85万元和156,984.62万元，盈利能力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81%、23.66%和20.40%。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合计	2,300,255.00	100	1,917,729.58	100	1,808,483.69	100
分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	2,233,078.39	97.08	1,860,763.16	97.03	1,764,659.97	97.58
融资租赁业务	67,176.61	2.92	56,966.42	2.97	43,823.72	2.42
分产品						
土石方机械	1,627,940.30	70.77	1,361,924.41	71.02	1,308,389.51	72.35
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	605,138.09	26.31	498,838.75	26.01	456,270.46	25.23
融资租赁业务	67,176.61	2.92	56,966.42	2.97	43,823.72	2.42
分地区						
中国境内	1,962,386.99	85.31	1,578,042.40	82.29	1,464,250.80	80.97
中国境外	337,868.02	14.69	339,687.18	17.71	344,232.89	19.03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831,009.08	100	1,463,951.05	100	1,395,931.32	100
土石方机械	1,322,677.37	72.24	1,075,013.22	73.43	1,039,684.13	74.48
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	475,324.35	25.96	359,861.24	24.58	335,850.66	24.06
融资租赁业务	33,007.36	1.80	29,076.59	1.99	20,396.53	1.46

4、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石方机械	305,262.93	65.05	286,911.19	63.23	268,705.38	65.13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	129,813.74	27.66	138,977.51	30.63	120,419.80	29.19
融资租赁业务	34,169.25	7.28	27,889.83	6.14	23,427.19	5.68
合计	94,272.07	100	453,778.53	100	412,552.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土石方机械	18.75%	21.07%	20.54%
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	21.45%	27.86%	26.39%
融资租赁业务	50.86%	48.96%	53.46%
综合毛利率	20.40%	23.66%	22.81%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上下游供应及客户情况

1、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包括柴油机、液压部件、结构件、钢材、铸锻件、轮胎等。

为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公司设立供应链委员会，统一管理协调公司物资采购相关事宜。按照保证及时供货、确保原材料和外购零部件质量、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供应链委员会在对供货商进行综合考核的基础上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更新。公司每年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原则上以招标方式选择供货商，并为之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然后按照公司实际需求分批下达采购订单。

2020年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1.55%，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公司1	87,675.01	3.32%
2	公司2	57,759.39	2.19%
3	公司3	55,056.39	2.09%
4	公司4	53,830.46	2.04%
5	公司5	50,418.21	1.91%
合计	--	304,739.45	11.55%

2019年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0.71%，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公司1	73,376.95	3.31%
2	公司2	52,727.65	2.38%
3	公司3	51,637.90	2.33%
4	公司4	34,048.61	1.53%
5	公司5	25,923.02	1.17%
合计	--	237,714.12	10.71%

2018年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0.27%，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公司1	61,342.45	2.75%
2	公司2	54,647.51	2.45%
3	公司3	50,217.46	2.25%
4	公司4	33,389.23	1.50%
5	公司5	29,577.88	1.33%
合计	--	229,174.53	10.27%

备注：（1）2018-2020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采用公司年度报告口径的数据；（2）该口径仅指物资采购，不含劳务及租赁等采购情况。

公司2018-2020年前五名供应商中，有三家关联方，分别是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和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生产情况

公司视产品不同，以自制与外协相结合、组装方式生产自主品牌产品。公司将外购、外协零部件与自制零部件组装，然后进行光、机、电、液系统集成，并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最终生产出成品。根据公司的销售预测、经销商购买意向、结合库存情况，组织多规格批量生产。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生产基地	主要产品
广西柳州	装载机、挖掘机、平地机、叉车、林业机械、零部件
江苏常州	挖掘机、推土机、破碎筛分设备、宽体矿用车、滑移装载机、挖掘装载机
江苏江阴	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
安徽蚌埠	起重机、高空作业车
山东临沂	叉车
上海	旋挖钻、液压抓斗
巴西，莫吉瓜苏	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挖掘装载机
波兰，斯塔洛瓦沃拉	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吊管机
印度，印多尔	装载机、挖掘机、平地机、压路机

装载机产品是公司成立以来的支柱产品。从 1966 年中国第一台轮式装载机 Z435 诞生开始，现已发展成为功率覆盖 35kW~390kW、产品规格 1.2T~12T（额定载重量）的国内最宽的装载机产品线。公司装载机产品以“极限工况、强悍设备”为品质追求，打造国内装载机第一品牌。其中，ZL50C 机型以优良的性能、可靠的质量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成为国内外仅有的累计已销售超过 10 万台的单款机型。2001 年，公司开发出世界第一台高原特种装载机 ZLG50G，填补世界空白，并获 2004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国最大轮式装载机 CLG899III（CLG8128H 前身）成功下地，填补了国内行业十吨以上大型装载机空白；2013 年代表行业最高技术水平全新一代 H 系列装载机成功上市；2015 年，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土方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暨柳工全球研发中心落成。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装载机全球总销量突破 40 万台，全球第一。2019 年，公司发布全国第一台纯电动装载机和全球首台商用 5G 智能铲装遥控装载机，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挖掘机产品已经上升为支持公司发展的两大支柱产品之一，位列国内挖掘机品牌前三，出口量位列行业第二。2005 年，公司挖掘机系列产品通过国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从 2011 年起，公司生产的挖掘机获得广西名牌产品称号，并且在 2014 年和 2017 年均复审通过。

起重机产品生产基地位于安徽蚌埠，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设备、专用汽车底盘、履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等，是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中心。

路面产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江阴，公司以高新技术为支撑，以高品质为宗旨，以高效率为目标，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已自主研发形成机械式单钢轮振动压路机、全液压单钢轮振动压路机、双钢轮振动压路机、轮胎压路机、小型养护机械、摊铺机、铣刨机等七大系列产品，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及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道路路基压实、路面面层施工、道路养护三大系列产品有机结合，使公司具备为国内外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施工设备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叉车产品目前拥有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和阿根廷 SKD 制造工厂三大基地。叉车产品现有产品类别包括电动叉车、仓储车辆、内燃叉车、牵引车和 AGV 智能导航车辆等五大系列。其中，电动叉车系列覆盖 1 吨~3.5 吨产品；内燃叉车系列覆盖 1.5 吨~16 吨产品；牵引车覆盖 2 吨~6 吨；AGV 智能导航车辆专业定制，具有外观新颖、操作舒适、作业高效和维修方便等特点，性能优越，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3、销售情况

目前，公司在全球拥有 20 个制造基地，5 个研发基地以及 17 个区域配件中心，作为行业内具备最完整全球经销网络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遍布 100 多个国家的 300 多家经销商，产品销售与服务覆盖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基本覆盖了“一带一路”战略沿线的国家和地区。2020 年，公司数字化营销平台已经覆盖了 600 多个功能点，打通 122 个业务流程。同时公司在品牌推广的形式和渠道上进行创新，通过线上直播和线下促销结合的形式，组织策划了多场直播活动，突破疫情对海外品牌推广带来的影响，利用新媒介扩大品牌影响力。在数字化营销平台建设中，围绕客户、设备两个中心打造出可以纵览全局的客户 360 视图与设备 360 视图。数字化营销项目的开展使柳工业务管理从事后管理向事中的过程管理转化，使业务向信息化和数字化迈进。

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特点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有融资租赁、定向保兑仓、全额付款。

(1)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中恒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模式即为中恒租赁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公司经销商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的行为；外部非关联方融资租赁机构

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模式即为外部非关联方融资租赁机构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公司经销商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的行为。

(2) 定向保兑仓模式。定向保兑仓模式主要为经销商向银行存入 30%~50% 比例的保证金，向公司开具差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买本公司产品的行为。该模式下所开具的承兑汇票指定本公司为收款方，本公司对该业务项下的银行敞口差额在经销商无法按期填仓的情况进行担保。

(3) 全额付款模式。终端客户向柳工或柳工经销商支付一定首付后即获得所采购产品，随后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剩余采购款。

2020 年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6.65%，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公司 1	141,415.00	6.15%
2	公司 2	82,248.97	3.58%
3	公司 3	68,579.09	2.98%
4	公司 4	45,390.84	1.97%
5	公司 5	45,234.52	1.97%
合计	--	382,868.42	16.65%

2019 年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3.4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公司 1	96,358.24	5.07%
2	公司 2	66,919.14	3.52%
3	公司 3	33,322.83	1.75%
4	公司 4	31,640.75	1.67%
5	公司 5	27,131.84	1.43%
合计	--	255,372.79	13.44%

2018 年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3.87%，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公司 1	70,818.02	3.96%
2	公司 2	66,434.68	3.72%
3	公司 3	44,021.84	2.46%
4	公司 4	36,387.73	2.04%
5	公司 5	30,244.46	1.69%
合计	--	247,906.73	13.87%

备注：（1）2018-2020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采用公司年度报告口径的数据；（2）“年度销售总额”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公司 2018-2020 年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均为公司主要经销商和大客户。

（七）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要的重要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10050-2006B	自 2006 年 09 月 27 日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TS2510028-2022	自 2018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八）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经营方针

公司坚持以“客户导向，品质成就未来；以人为本，合作创造价值”为核心价值观，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工程机械产品与服务”为使命，努力实现“成为工程机械行业世界级企业”的愿景。公司管理团队建立以客户为导向、坚持合作共赢，追求卓越品质的企业文化，并积极践行。

2、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成为工程机械行业世界级企业”为愿景，不断打造与增强自身竞争实力。2021 年继续坚持以“全面国际化、全面智能化、全面解决方案”为主线，通过“客户驱动”、“能力驱动”、“资本驱动”、“人才驱动”四大变革驱动业务快速增长。重点拓展和强化挖掘机、装载机两大核心业务，全力推进其他工程机械、智能应用解决方案、矿山机械、后市场业务的快速发展。

在“全面国际化”的道路上，柳工不断向着成为“全球竞争者”目标迈进。通过

不断提高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缓解疫情和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发掘更多海外市场的同时，聚焦核心区域，降低国际化风险并提高海外市场把控能力；加强海外制造工厂对本地资源的利用能力，研发能力，持续致力于研发本土化、品牌本土化和经营管理本土化；注重国际化人才培养储备及国际化运营体系发展，实现人才全球流通，加强国际化运营能力；运用潜在的战略联盟与并购手段，迅速提升公司海外力量。

在“全面智能化”战略上，柳工将实现从“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到“工程机械智能应用行业领导者和创新者”的跨越。面向客户，提供包括智能技术的“全面解决方案”；面向公司内部，推动全价值链的智能化升级。持续贯彻智能产品，智能制造，智能服务，智能营销等方面的布局实施，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抓住行业智能化的新机遇。同时与“全面解决方案”战略相互融合，面向客户提供更为智能且可操作的“全面解决方案”。

在“全面解决方案”战略推进中，公司将实现“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转型。为客户不仅仅提供“基于机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还需要提供“基于工程施工”的行业解决方案。围绕基于机器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模式，设计产品解决方案，重视后市场全价值链业务，基于市场、客户需求变化对已有解决方案进行迭代升级，赋予更多价值，提升对客户的吸引力，实现服务型价值的迅速增长。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5)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非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或非作为单纯风险对冲工具的衍生品投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衍生品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9）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明显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20）审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

（2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战略；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顾问、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标准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劳动人事、财务、能源、物资、生产、技术、质量、销售、行政等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17)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如有疑问可以委托注册会计师复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 提名派驻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

(8) 对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励；

(9)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年度用工计划；按规定负责公司职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和解聘；

(10) 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用工计划决定公司的定员和人员结构，杜绝冗员和人浮于事的现象，以提高工作效率；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2) 根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13)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14) 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项目计划；

(15) 拟订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16)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17) 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18)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19)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每年在财务预算中预留出一定额度的资金以利于对临时性或计划外项目的资金安排，该项资金由总裁控制审批，总裁在使用该预留资金时，年度累计审批权限不得超过预算额度；

(20) 审批年度总额 1,000 万元额度内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21) 在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衍生品投资（含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与管理；

(22) 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按照合理和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发挥资源效能的原则，对现有的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等生产组织和资源配置的调整、组合作出决定；

(23)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裁对副总裁的提名，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董事会提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予以聘请；出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级监管部门规章、本章程所规定或总裁认为应当免除副总裁职务的情形时，由总裁向董事会提出罢免的提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予以罢免。总裁对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合理分工和授权。副总裁在总裁领导下，根据总裁的分工和授权进行工作，直接对总裁负责。副总裁对总裁布谕的工作应及时认真贯彻执行，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总裁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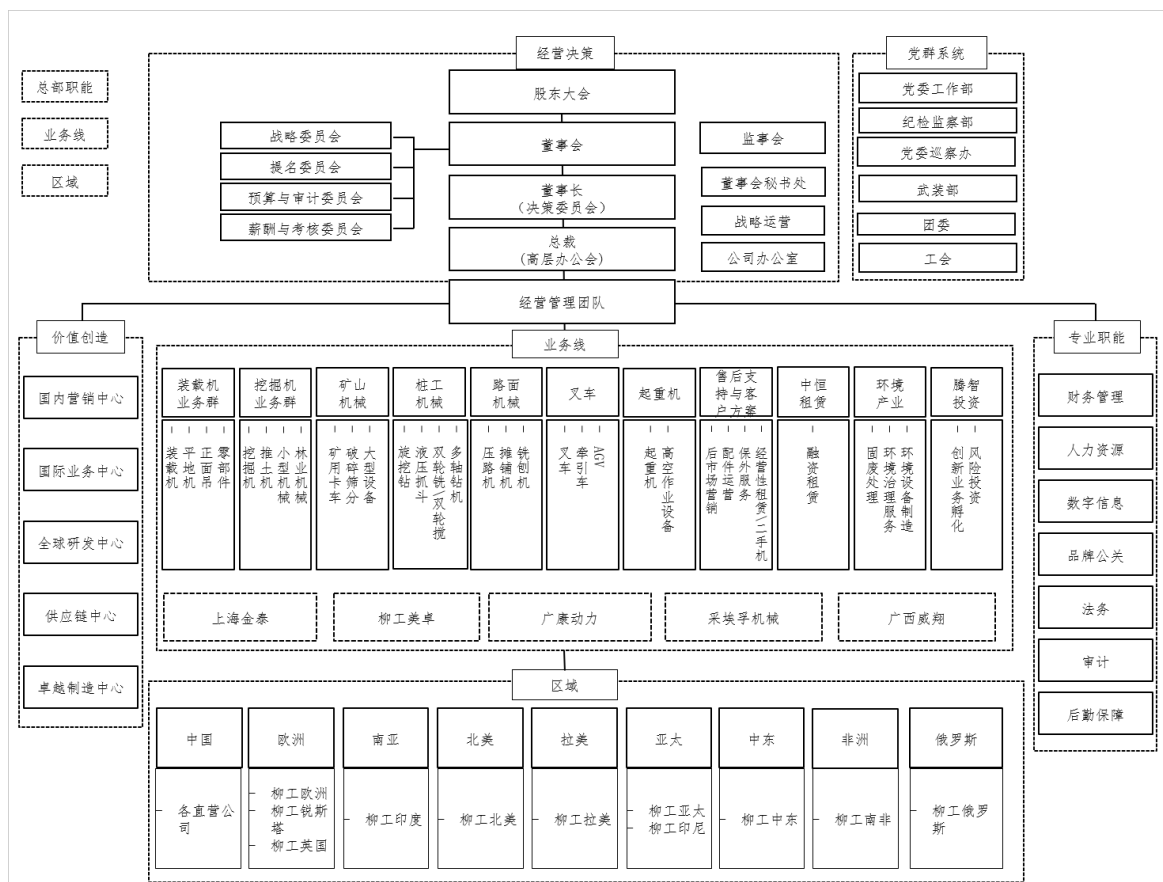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予以聘任或者解聘。

(二) 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配套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三) 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九、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享有独立法人地位和市场竞争主体地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与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方面

公司所使用的“柳工”系列商标为柳工集团拥有，根据柳工集团与柳工有限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柳工集团许可柳工有限在合同约定的商品上无偿使用“柳工”系列商标，同时允许柳工有限将以上商标再许可给其控股子公司，基于此，柳工有限再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并允许公司将以上商标再许可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

除上述商标外，公司的其他资产已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运作，管理体系完整，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四）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五）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健全的组织机构职能体系，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形成了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是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3、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控股股东柳工有限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柳工的董事、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为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柳州颐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柳州市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柳州欧维姆铎世艾风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柳州天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柳州肉联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监事	关键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	108,303.72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驾驶室	65,969.73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移动破碎筛分机	11,212.06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采埃孚变速箱等	16,593.79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油品	14,525.94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钢管、结构件、油箱等	66,698.99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	18,277.59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暖风机等	7,806.85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工业集成系统	1,102.84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劳务服务	7,469.08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等	246.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泵车、搅拌车	70.02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农机	24.73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	17.20
柳州天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油	74.67
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粮油	25.64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服务费	29,343.56
陕西瑞远柳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整机、配件、服务费	7,381.54
河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配件、服务费	48.20
青岛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配件、服务费	70.13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配件、服务费	37.86
济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配件、服务费	29.66
合计		355,330.37

公司 2019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	83,734.72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驾驶室	60,195.84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油品	12,655.80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钢管、结构件、油箱等	58,919.33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采埃孚变速箱等	19,560.0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	16,080.73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暖风机等	5,877.19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移动破碎筛分机	22,470.46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集成系统、工装	3,897.02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整机、维修服务	52,007.06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劳务服务	6,561.73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等	219.74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泵车、搅拌车	306.56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	3.31
柳州天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油	15.76
陕西瑞远柳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整机、维修服务	380.18
河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机、维修服务	54.35
青岛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机、维修服务	11.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机、维修服务	24.26
合计		342,973.82

公司 2018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钢管、法兰、压板、软管、台架、结构件、铲斗、油箱等	61,444.79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驾驶室	63,837.18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柴油机	89,800.17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油品	12,291.83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采埃孚变速箱、驱动桥等	13,496.02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	15,792.78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暖风机、压缩机	4,740.27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整机、维修服务	1,820.07
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	采埃孚桥齿轮油等专用配件	529.50
柳州天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油	22.74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冷干机、配件	27.13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劳务服务	6,771.99
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CKD/整机拆装服务	17.71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泵车、搅拌车	117.35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利费	127.20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3.89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移动破碎筛分机	13,628.20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工装	3.62
合计		284,472.4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垫附件等	703.02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控制器、燃料动力等	10,548.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配件等	293.64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进油法兰、燃料动力	2,015.45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燃料动力等	3,752.03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器	1,266.9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锚垫板等	189.94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宣传品	57.16
柳州颐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	0.60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66.18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水电、配件	218.07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配件	50.69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展会费	67.13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展会费	6.23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水电	1.44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配件、服务费	98.51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67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95,111.94
陕西瑞远柳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整机、配件	18,022.76
河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4,131.07
青岛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1,200.71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993.03
济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3,655.92
合计		142,462.06

公司 2019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控制器、燃料动力等	7,893.02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进油法兰、燃料动力	2,879.23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配件、燃料动力等	3,353.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垫付件等	339.25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配件等	745.15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79,271.04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器	609.38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锚垫板等	33.00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宣传品	58.32
柳州颐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	15.89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10
柳州市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宣传品	0.08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水电、配件	205.72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配件	8.93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展会费	104.90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水电	1.89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配件	152.97
陕西瑞远柳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整机、维修服务	17,599.12
河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机、维修服务	3,371.51
青岛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机、维修服务	1,443.77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机、维修服务	1,374.11
合计		119,466.15

公司 2018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14,258.82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控制器、燃料动力、资产租赁	7,332.03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进油法兰、燃料动力	2,189.94
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	桥壳主传动装配、轮毂、干式制动器等	1,078.41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燃料动力、资产租赁	3,901.59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垫付件、三包服务	297.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破碎筛分机部件、配件、资产租赁	331.28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器	595.98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控制器	26.28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配件	18.55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宣传品	12.3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宣传品	110.6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品	0.10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水电	1.25
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宣传品	0.36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机油	0.02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展会费	123.79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0.14
合计		30,278.49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2020年度公司作为出租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设备	19.06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不动产、设备	255.34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不动产	93.58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不动产	1.37
陕西瑞远柳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45.03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84.12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	1.43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	0.23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不动产	0.16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不动产、设备	678.41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	1.43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	0.87
合计		1,281.04

2019 年度公司作为出租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不动产、设备	679.11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不动产、设备	255.07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	1.07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不动产	1.24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	1.66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不动产	93.29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设备	18.56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97.09
陕西瑞远柳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78.28
合计		1,225.37

2018 年度公司作为出租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不动产、设备	676.41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不动产、设备	297.90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	1.88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	0.11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不动产	0.64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	0.46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不动产	63.08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设备	22.07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48.09
合计		1,110.64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作为担保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1,149.80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是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交易。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资金拆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1,000.00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已到期偿还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300.00	2016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已到期偿还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1,700.00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已到期偿还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1,700.00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24 日	已到期偿还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1,000.00	2017 年 07 月 06 日	2018 年 07 月 05 日	已到期偿还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发生年度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56.30	2018 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发生年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54,604.54	2018年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0.076	2019年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0.087	2020年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69	2020年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19.47	2020年
青岛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6.73	2020年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88	2020年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4.21	1,421.44	1,504.72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2018年、2019年、2020年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316.95	1,291.56	332.39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29.49	19.51	34.67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2,149.99	2,114.92	1,595.31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10.81	50.96	2.24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552.66	410.09	437.38
	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253.51	1,253.51
	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	-	-	369.86
	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	2,521.71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671.47	7,314.78	7,557.49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30.75	208.02	571.03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1.33	-	133.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8.97	909.39	-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44.26	31.70	-
	陕西瑞远柳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392.79	812.76	-
	河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807.39	476.01	-
	青岛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0.65	33.80	-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05.84	256.53	-
	济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329.28	-	-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0.29	-	-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4	-	-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07	-	-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09	-	-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19.00	-	-
	小计	22,736.01	15,183.54	14,809.14
其他应收款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公司	244.85	17.84	13.11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19.18	28.09	44.85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	-	421.30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	53.35	3.56
	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75.00	175.00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0.12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59.50	8.50	5.80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64.41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51.37	125.66
	河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	1.51	-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36	-	-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6.00	-	-
	小计	332.89	335.67	853.81
	合计	23,068.90	15,519.21	15,662.95

2、应付项目

2018年、2019年、2020年各期末，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2,142.56	3,183.87	1,092.62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14.14	1,995.15	2,010.51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2,615.96	1,284.77	602.16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31,051.88	21,834.02	20,720.80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11,115.22	13,065.07	14,336.05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23,380.14	17,967.01	11,547.36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3,418.31	1,328.17	894.83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40.97	1.42	5.94
	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	-	-	48.24
	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0.50	20.50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1,633.74	4,841.19	4,227.14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7.68	1,329.86	290.55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484.52	457.31	2.70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7.12	2.15	6.95
	陕西瑞远柳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05	40.89	-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0.057	-	-
	柳州天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5	-	-
	小计		79,694.00	67,351.38
预收款项 ¹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	0.10	194.75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2.07	1.90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¹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	6.08	-
	柳州颐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4.80	-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	0.88	-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	0.50	-
	陕西瑞远柳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0.0047	-
	河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	26.21	-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	13.53	-
	小计	-	64.17	196.65
其他应付款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300.00	300.00
	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	549.87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0.29	0.29	3.78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5.75	806.15	120.67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	-	-	-
	扬州古城物流有限公司	-	-	-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	22.63	12.40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	50.72	9.24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	-	0.6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3.89
	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	1.71	-
	陕西瑞远柳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46	139.97	-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0.06	-	-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4.11	-	-
	小计	1,789.67	2,821.47	2,500.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81,483.67	70,237.02	58,503.46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允等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关联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由公司总裁、董事长审批后实施，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作信息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作信息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信息披露。但若交易事项尚处于意向阶段，在董事会议表决后，征得证券监管机构同意，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须作详尽信息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包括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由董事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除回避表决外，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告审议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对非关联方

股东投票表决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2、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五)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是否公允合

理发表意见。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事宜已经在本节“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进行详细披露。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一套涵盖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各个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执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起到了良好的指导、控制、监督作用。

（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授权审批管理制度》、《费用控制管理流程》、《财产清查制度》、《资产减值及核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方面均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

在公司经营及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考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控制制度》、《应收账款责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并逐年披露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各年度内控制度有效性进行评价，就内控制度缺陷做出认定并进行整改。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办法》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

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能够适应自身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内部管理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

（一）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的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除非获得董事会的书面授权，不得向外传递非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行使董事会秘书的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

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深交所网站或者以深交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事务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领导的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落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及时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定期报告准时披露，较好的维护了公司与监管部门、媒体、投资者的关系。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公司还努力通过不同的方式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4805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8578 号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58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财务报告。由于合并范围或会计政策调整，导致下一年期初数与上一年期末数不一致的情况，除特殊说明外，均以上一年期末数为准进行计算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3,310,644.51	5,434,819,395.96	3,991,220,92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33,100.00	50,13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1,472,000.00
应收票据	60,296,925.62	65,245,334.71	362,761,731.57
应收账款	4,639,429,562.77	3,953,280,188.90	3,532,724,321.09
应收款项融资	191,434,291.99	278,662,206.94	-
预付款项	146,263,783.17	153,779,087.59	177,681,522.20
应收利息	-	-	2,621,339.76
其他应收款	390,544,404.14	404,421,803.26	366,324,436.23
存货	7,071,130,326.29	5,559,807,767.54	5,167,602,24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94,911,370.20	4,346,961,011.35	3,529,595,121.43
其他流动资产	841,910,418.18	772,637,110.80	830,167,663.02
流动资产合计	24,079,564,826.87	21,019,743,907.05	17,962,171,301.0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2,150,500.00	150,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489,96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50,500.00
长期应收款	3,942,359,004.83	3,434,307,360.90	3,263,610,758.40
长期股权投资	714,859,258.35	590,022,684.58	518,882,15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30,503,977.22	125,342,920.94	72,711,542.10
固定资产	3,068,164,657.83	2,880,282,089.91	2,726,273,856.26
在建工程	272,335,963.13	120,562,008.55	223,302,191.66
无形资产	962,335,670.31	789,978,822.40	777,248,278.37
开发支出	33,460,983.62	41,176,217.48	48,645,106.83
商誉	48,599,407.90	52,893,805.35	50,359,735.86
长期待摊费用	32,924,663.62	41,114,704.46	11,066,44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242,374.72	534,592,882.26	544,572,73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0	231,199,370.90	7,489,06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0,936,461.53	8,841,623,367.73	8,249,802,326.86
资产总计	34,010,501,288.40	29,861,367,274.78	26,211,973,627.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99,199,627.62	5,020,619,480.10	3,977,748,599.45
衍生金融负债	-	607,500.00	-
应付票据	3,227,479,457.23	1,687,326,620.21	1,805,831,774.19
应付账款	4,986,736,042.99	3,756,184,767.54	3,380,446,270.69
预收款项	75,330,596.09	223,334,083.98	177,069,668.62
合同负债	164,081,368.48	-	-
应付职工薪酬	260,013,999.56	234,941,121.27	216,778,364.79
应交税费	230,661,768.00	90,467,223.79	139,318,136.12
应付利息	-	-	10,424,990.88
应付股利	4,602,940.00	2,665,450.00	973,000.00
其他应付款	1,615,424,101.92	1,715,948,500.94	1,613,927,09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6,646,475.12	1,540,400,346.15	81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3,090,125.75	5,181,023.05	1,278,827.93
流动负债合计	19,903,266,502.76	14,277,676,117.03	12,137,796,729.1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012,046.51	3,621,720,517.31	2,961,500,000.00
应付债券	247,378,688.40	-	-
长期应付款	642,024,165.33	90,588,766.29	54,936,911.41
专项应付款	731,639.13	983,302.05	1,242,021.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880,109.62	100,418,982.37	111,913,686.54
预计负债	805,696,085.55	666,829,946.98	511,014,137.53
递延收益	255,183,684.93	268,315,285.30	331,589,05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8,388.97	4,311,590.73	4,472,416.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4,434,808.44	4,753,168,391.03	3,976,668,225.66
负债合计	22,097,701,311.20	19,030,844,508.06	16,114,464,954.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5,921,376.00	1,475,921,376.00	1,462,814,776.00
资本公积	3,142,312,298.81	3,128,033,747.01	3,089,915,336.60
减: 库存股	44,800,383.61	44,800,383.61	-
其它综合收益	-138,265,096.51	-115,777,987.85	-103,513,833.97
专项储备	18,091,830.20	14,053,603.53	9,830,876.80
盈余公积	863,676,201.19	798,361,132.97	759,922,152.40
一般风险准备	140,205,642.44	-	-
未分配利润	5,999,419,536.85	5,094,985,854.19	4,418,475,7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561,405.37	10,350,777,342.24	9,637,445,070.23
少数股东权益	456,238,571.83	479,745,424.48	460,063,60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2,799,977.20	10,830,522,766.72	10,097,508,67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10,501,288.40	29,861,367,274.78	26,211,973,627.89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02,550,045.37	19,177,295,779.44	18,084,836,917.48
其中: 营业收入	23,002,550,045.37	19,177,295,779.44	18,084,836,917.48
二、营业总成本	21,567,930,596.67	17,891,731,253.28	17,257,975,277.94
其中: 营业成本	18,310,090,848.84	14,639,510,489.03	13,959,313,215.16
税金及附加	114,940,089.23	100,471,558.80	98,734,308.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662,220,471.65	1,902,529,442.57	1,598,108,066.63
管理费用	704,830,034.56	695,825,794.18	698,542,538.36
研发费用	519,610,988.27	463,906,390.28	418,465,396.59
财务费用	256,238,164.12	89,487,578.42	156,379,114.74
加：其他收益	291,474,428.77	146,780,219.97	91,018,736.01
投资收益	152,179,388.49	67,616,792.34	81,647,35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097,984.41	73,933,307.69	64,711,929.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7,500.00	-2,079,500.00	1,47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17,861,829.03	-113,212,123.81	-
资产减值损失	-95,619,743.83	-77,256,430.73	328,432,638.37
资产处置收益	4,447,016.55	2,284,993.68	21,378,112.74
三、营业利润	1,569,846,209.65	1,309,698,477.61	1,022,377,839.31
加：营业外收入	41,375,883.90	12,535,805.38	12,599,263.56
减：营业外支出	8,800,818.52	14,324,631.23	1,437,544.32
四、利润总额	1,602,421,275.03	1,307,909,651.76	1,033,539,558.55
减：所得税费用	256,930,355.67	234,100,107.77	192,573,193.62
五、净利润	1,345,490,919.36	1,073,809,543.99	840,966,364.93
少数股东损益	14,176,819.64	56,560,383.47	50,824,10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314,099.72	1,017,249,160.52	790,142,263.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87,108.66	-509,078.88	-25,538,030.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87,108.66	-509,078.88	-25,538,030.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3,003,810.70	1,073,300,465.11	815,428,334.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08,826,991.06	1,016,740,081.64	764,604,23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76,819.64	56,560,383.47	50,824,101.2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6900	0.5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6900	0.540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28,995,703.81	25,790,545,527.94	19,987,574,01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961,055.97	264,141,549.27	332,183,88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637,828.86	449,154,784.78	799,578,41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88,594,588.64	26,503,841,861.99	21,119,336,30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01,360,823.46	20,308,644,521.26	16,536,361,93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2,521,216.12	1,582,434,479.42	1,379,820,94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403,599.27	822,579,841.19	830,597,60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481,570.13	1,932,621,548.84	1,738,670,22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0,767,208.98	24,646,280,390.71	20,485,450,71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827,379.66	1,857,561,471.28	633,885,59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8,424,501.00	794,609,632.95	7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89,454.27	18,435,377.10	45,437,11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84,681.49	10,987,286.57	79,935,357.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237.63	53,606,000.00	28,883,04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348,874.39	877,638,296.62	884,255,51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383,075.67	469,675,665.69	223,508,01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8,849,500.00	762,419,869.50	475,831,6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688,414.1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700.00	10,364,000.00	1,17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665,275.67	1,249,147,949.32	700,513,68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16,401.28	-371,509,652.70	183,741,8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4,100.00	46,490,766.00	4,50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4,100.00	1,5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1,775,122.65	3,094,765,247.86	3,760,109,643.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245,335.74	159,326,657.26	122,045,48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3,914,558.39	3,300,582,671.12	3,886,655,12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3,480,352.69	2,762,832,486.59	3,573,710,85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580,403.48	424,974,032.25	378,243,190.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650,000.00	41,404,629.6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181,655.23	188,216,310.28	830,656,73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2,242,411.40	3,376,022,829.12	4,782,610,78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327,853.01	-75,440,158.00	-895,955,66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765,960.24	-18,738,249.81	-11,545,35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417,165.13	1,391,873,410.77	-89,873,58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8,381,925.68	3,766,508,514.91	3,856,382,10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5,799,090.81	5,158,381,925.68	3,766,508,514.9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7,238,432.14	4,314,155,856.00	3,250,525,463.34
衍生金融资产	-	-	1,472,000.00
应收票据	1,791,267.00	411,600.00	195,006,540.09
应收账款	2,204,658,170.99	1,929,580,234.18	1,949,550,826.65
应收款项融资	85,608,324.45	147,671,795.94	
预付款项	39,710,499.00	46,313,518.79	31,624,264.29
应收利息	-	-	1,336,602.94
其他应收款	2,358,145,645.64	2,068,248,220.32	2,911,959,373.0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1,770,811,796.18	1,731,649,015.59	1,327,193,78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272,466.96	61,821,647.66	23,582,639.44
流动资产合计	11,220,236,602.36	10,299,851,888.48	9,692,251,49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917,464.00
长期股权投资	7,833,589,568.92	7,000,054,680.17	6,321,769,659.75
投资性房地产	173,252,269.01	184,499,544.10	195,327,397.35
固定资产	583,979,948.14	617,549,493.16	578,375,581.50
在建工程	41,752,339.74	18,583,482.40	112,485,502.74
无形资产	220,044,336.42	220,872,076.74	191,966,777.87
开发支出	8,290,465.90	14,791,253.79	25,700,465.94
长期待摊费用	23,751,219.12	30,324,818.17	223,97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765,004.47	166,996,865.48	166,883,22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73,425,151.72	8,253,672,214.01	7,595,650,046.71
资产总计	20,293,661,754.08	18,553,524,102.49	17,287,901,54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0,128,585.20	1,023,289,469.43	969,645,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607,5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50,435,125.87	2,939,042,370.27	3,042,979,448.44
预收款项	-	92,507,826.08	33,512,457.60
合同负债	241,877,989.37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160,835.40	102,930,857.10	102,696,982.68
应交税费	40,124,751.80	1,027,141.94	11,302,964.05
应付利息	-	-	9,543,652.99
应付股利	3,629,940.00	1,692,450.00	-
其他应付款	3,176,404,486.87	2,312,830,428.38	1,624,043,72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062,868.37	430,917,638.98	6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702,169.32	3,268,147.27	1,278,827.93
流动负债合计	10,317,526,752.20	6,908,113,829.45	6,407,003,65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881,421.51	2,145,000,000.00	1,539,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41,434,627.00	41,034,197.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060,195.48	81,823,490.78	95,167,448.23
预计负债	194,168,013.22	135,304,431.96	105,721,513.94
递延收益	148,645,523.90	186,676,626.49	201,328,06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763.79	699,540.45	220,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289,917.90	2,590,938,716.68	1,982,472,022.74
负债合计	10,789,816,670.10	9,499,052,546.13	8,389,475,678.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5,921,376.00	1,475,921,376.00	1,462,814,77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3,252,538,931.54	3,238,260,379.74	3,200,141,969.33
减：库存股	44,800,383.61	44,800,383.61	-
其它综合收益	-20,945,075.00	-24,249,075.00	-10,595,00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97,536,542.22	732,221,474.00	693,782,493.43
未分配利润	4,043,593,692.83	3,677,117,785.23	3,552,281,62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3,845,083.98	9,054,471,556.36	8,898,425,86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93,661,754.08	18,553,524,102.49	17,287,901,543.7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87,752,801.90	7,268,596,741.84	7,646,279,992.58
减：营业成本	7,639,289,128.89	6,062,246,090.63	6,621,492,120.77
税金及附加	27,243,643.80	31,893,229.63	30,740,633.12
销售费用	410,893,697.82	516,623,011.49	499,208,061.81
管理费用	220,597,479.86	212,350,986.06	247,247,758.81
研发费用	190,694,270.68	188,655,729.74	142,072,679.45
财务费用	23,945,723.23	11,826,033.36	21,054,821.36
加：其他收益	140,150,770.75	54,058,677.98	39,366,778.00
投资收益	194,385,264.29	109,769,288.02	291,185,42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850,977.42	73,142,573.52	69,856,158.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7,500.00	-2,079,500.00	1,47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55,784,590.78	21,157,457.95	-
资产减值损失	-33,424,364.43	-18,432,021.98	-102,940,475.62
资产处置收益	935,232.77	-449,652.12	3,363,834.98
二、营业利润	721,958,670.22	409,025,910.78	316,911,476.27
加：营业外收入	3,731,599.88	1,751,658.09	1,436,793.81
减：营业外支出	4,854,010.01	1,535,206.21	142,673.13
三、利润总额	720,836,260.09	409,242,362.66	318,205,596.95
减：所得税	67,685,577.87	31,398,628.92	1,200,056.47
四、净利润	653,150,682.22	377,843,733.74	317,005,540.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4,000.00	-1,899,000.00	-754,0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6,454,682.22	375,944,733.74	316,251,540.4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4,268,411.50	7,582,939,096.63	8,052,190,90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410,394.42	115,270,440.09	176,180,36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49,950.06	169,468,932.71	175,687,47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6,928,755.98	7,867,678,469.43	8,404,058,74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5,375,247.39	6,910,667,262.46	6,627,202,69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319,511.12	423,831,367.98	398,483,79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472,600.70	87,634,969.24	84,785,13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99,569.04	547,944,066.08	476,732,36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2,666,928.25	7,970,077,665.76	7,587,203,99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261,827.73	-102,399,196.33	816,854,75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424,501.00	17,656,032.95	532,104,116.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670,016.55	55,774,986.40	250,142,170.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94,746.93	24,263,996.82	13,466,429.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3,520,979.78	6,863,723,704.40	4,505,916,51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7,310,244.26	6,961,418,720.57	5,301,629,22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66,665.52	63,552,693.61	86,187,18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955,807.06	626,411,313.57	599,941,192.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1,614,843.59	6,978,482,636.52	5,018,106,52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0,637,316.17	7,668,446,643.70	5,704,234,90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327,071.91	-707,027,923.13	-402,605,67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990,76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3,346,382.09	2,113,783,500.00	2,683,388,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5,450,452.69	3,937,476,877.81	2,525,191,41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8,796,834.78	6,096,251,143.81	5,208,580,11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1,011,127.64	1,650,549,550.00	2,286,390,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306,968.11	367,986,263.54	342,178,15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433,506.09	2,197,656,891.24	2,137,669,96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2,751,601.84	4,216,192,704.78	4,766,238,77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54,767.06	1,880,058,439.03	442,341,34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33,610.70	244,164.90	519,02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746,378.06	1,070,875,484.47	857,109,44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5,500,338.47	3,154,624,854.00	2,297,515,40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9,246,716.53	4,225,500,338.47	3,154,624,854.00

二、最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尚未转移控制权的商品运费重分类至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应收款	-14,921,916.67
	存货	14,921,916.67
	合同负债	185,438,037.20
	预收款项	-206,207,778.31
	其他流动负债	20,769,741.1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64,081,368.48
预收款项	-176,043,921.19
其他流动负债	11,962,552.7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0年度）
营业成本	520,574,026.03
销售费用	-520,574,026.03

2、2019年

(1)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2018 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新发布的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之后的财务报表，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新报表格式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末资产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7 年半年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2020 年

该期间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2019 年

该期间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18 年

经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新增了经营租赁资产折旧政策并变更了服务车辆折旧年限。

经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 2018 年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24.5 万元。

三、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经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最近三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苏州柳工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2	湖南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3	广西七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4	Warrior Machinery LLC	新纳入	投资设立
5	赫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江西合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柳工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柳工机械印尼制造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3	柳工机械印尼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4	北京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5	黑龙江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梧州智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7	平南智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三）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内蒙古瑞诚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纳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内蒙古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4	天津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	福建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万元)	3,401,050.13	2,986,136.73	2,621,197.36
负债总额 (万元)	2,209,770.13	1,903,084.45	1,611,446.50
全部债务 (万元)	1,256,671.63	1,187,006.70	955,908.04
所有者权益 (万元)	1,191,280.00	1,083,052.28	1,009,750.87
流动比率 (倍)	1.21	1.47	1.48
速动比率 (倍)	0.85	1.08	1.05
资产负债率 (%)	64.97	63.73	61.4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7.76	7.01	6.59
债务资本比率 (%)	51.34	52.29	48.6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万元)	2,300,255.00	1,917,729.58	1,808,483.69
利润总额 (万元)	160,242.13	130,790.97	103,353.96
净利润 (万元)	134,549.09	107,380.95	84,09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万元)	111,774.18	96,579.94	74,22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3,131.41	101,724.92	79,01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10,356.50	90,976.09	69,14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0,782.74	185,756.15	63,38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3,031.64	-37,150.97	18,37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7,832.79	-7,544.02	-89,595.57
综合毛利率 (%)	20.40	23.66	22.81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5.65	5.28	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7	10.23	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1	9.15	7.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5	5.12	5.71
存货周转率（次）	2.90	2.73	3.09
EBITDA（万元）	218,177.21	179,499.50	149,769.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17	0.15	0.16
EBITDA 利息倍数	10.84	10.46	8.25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47,017.55	-2,464,851.02	21,378,11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747,719.83	147,198,227.74	96,043,649.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511,042.19	-	-
债务重组损益	-	-	398,001.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5,560.00	-1,768,015.3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63,016.65	-6,758,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3,278.30	-2,206,833.62	5,738,804.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7.43	-	-
所得税影响额	36,905,048.06	-25,990,364.49	-24,245,170.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13,798.90	-521,942.74	-638,868.62
合计	227,749,114.99	107,488,220.52	98,674,528.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其中讨论涉及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口径。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407,956.48	70.80	2,101,974.39	70.39	1,796,217.13	6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093.65	29.20	884,162.34	29.61	824,980.23	31.47
资产总计	3,401,050.13	100.00	2,986,136.73	100.00	2,621,197.36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5,331.06	25.97	543,481.94	25.86	399,122.09	2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3.31	0.38	5,013.00	0.2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47.2	0.01
应收票据	6,029.69	0.25	6,524.53	0.31	36,276.17	2.02
应收账款	463,942.96	19.27	395,328.02	18.81	353,272.43	19.67
应收款项融资	19,143.43	0.80	27,866.22	1.33	-	-
预付款项	14,626.38	0.61	15,377.91	0.73	17,768.15	0.99
应收利息	-	-	-	-	262.13	0.01
其他应收款	39,054.44	1.62	40,442.18	1.92	36,632.44	2.04
存货	707,113.03	29.37	555,980.78	26.45	516,760.22	2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9,491.14	18.25	434,696.10	20.68	352,959.51	19.65
其他流动资产	84,191.04	3.50	77,263.71	3.68	83,016.77	4.62
流动资产合计	2,407,956.48	100.00	2,101,974.39	100.00	1,796,217.13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7.16	14.49	8.93
银行存款	601,886.43	523,849.54	376,641.93
其他货币资金	23,427.47	19,617.91	22,471.24
合计	625,331.06	543,481.94	399,122.09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9,122.09 万元、543,481.94 万元和 625,331.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2%、25.86%和 25.97%。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44,359.85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1,84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收回款增加。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32,642.99
商业承兑汇票	6,029.69	6,524.53	3,633.18
合计	6,029.69	6,524.53	36,276.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36,276.17 万元、6,524.53 万元和 6,029.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0.31%和 0.25%。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减少 29,751.64 万元，减幅 82.01%，主要原因是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减少 494.84 万元，减幅 7.58%；主要原因为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20,152.62	454,190.88	422,878.30
减：坏账准备	56,209.67	58,862.86	69,605.8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3,942.96	395,328.02	353,272.43
流动资产总额	2,407,956.48	2,101,974.39	1,796,217.13
占比	19.27%	18.81%	1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272.43 万元、395,328.02 万元和 463,942.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7%、18.81%和 19.27%。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工程机械产品单台金额较大，客户购买产品有回款账期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42,055.59 万元，增幅 11.9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68,614.94 万元，增幅 17.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分期收款等方式实现产品的销售，随着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应收客户的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2020 年末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400,855.80	87.39	5,833.98	1.46
1 至 2 年	41,344.01	9.01	3,221.39	7.79
2 至 3 年	10,354.42	2.26	1,098.96	10.61
3 至 4 年	2,411.73	0.53	650.21	26.96
4 至 5 年	1,268.24	0.28	730.65	57.61
5 年以上	2,458.58	0.54	2,458.58	100.00
合计	458,692.78	100.00	13,993.76	3.57

2019 年末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47,236.78	90.19	6,938.24	2.00
1 至 2 年	26,042.47	6.76	2,880.54	11.06
2 至 3 年	5,881.39	1.53	980.16	16.67
3 至 4 年	1,903.00	0.49	628.48	33.03
4 至 5 年	1,312.98	0.34	717.30	54.63
5 年以上	2,615.94	0.68	2,615.94	100.00
合计	384,992.55	100.00	14,760.66	3.83

2018 年末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7,496.45	89.23	5,949.93	2.00
1至2年	16,750.37	5.02	1,675.04	10.00
2至3年	10,540.68	3.16	5,270.34	50.00
3至4年	4,424.70	1.33	4,424.70	100.00
4至5年	2,568.89	0.77	2,568.89	100.00
5年以上	1,639.14	0.49	1,639.14	100.00
合计	333,420.23	100.00	21,528.04	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97,496.45 万元、347,236.78 万元和 400,855.80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3%、90.19% 和 87.39%，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	57,882.31	56,966.55	65,210.99
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1.13%	12.54%	15.42%
前五名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386.30	9,887.48	10,49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2%、12.54% 和 11.13%。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和收款压力小。

（4）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主要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7,866.22 万元和 19,143.4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1.33% 和 0.8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

行了调整。2019年及2020年，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从应收票据科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减少8,722.79万元，减幅31.3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20年与供应商之间更多的使用汇票结算，因此2020年度的银行承兑汇票剩余金额较少。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代收代付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6,632.44万元、40,442.18万元和39,054.4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04%、1.92%和1.62%。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3,809.74万元，增幅10.40%，主要为代收代付和保证金增加；2020年末较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减少1,387.74万元，减幅3.43%，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减少。

2018-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6,480.20万元、8,252.76万元和6,214.67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15.03%、16.95%和13.73%，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0,440.05	9.96	68,449.25	12.31	71,626.36	13.86
在产品	132,918.85	18.80	125,257.87	22.53	136,673.83	26.45
库存商品	498,548.94	70.50	362,197.43	65.15	308,268.95	59.65
合同履约成本	5,062.54	0.72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42.65	0.02	76.22	0.01	191.08	0.04
合计	707,113.03	100.00	555,980.78	100.00	516,760.2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库存商品

在存货中的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的挖掘机、装载机等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16,760.22 万元、555,980.78 万元和 707,113.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7%、26.45% 和 29.37%。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39,220.56 万元，增幅 7.59%；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51,132.26 万元，增幅 27.18%。近三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订单量的增加使得公司相应地增加存货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0,570.82 万元、28,409.17 万元和 25,258.8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4.86% 和 3.45%。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子公司（中恒租赁）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2,959.51 万元、434,696.10 万元和 439,491.1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9.65%、20.68% 和 18.25%。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销售业务增长。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 增值税（税金）	82,957.32	98.53	77,263.71	100.00	63,016.77	75.91
理财产品	-	-	-	-	20,000.00	24.09
应收退货成本	356.51	0.42	-	-	-	-
其他	877.22	1.04	-	-	-	-
合计	84,191.04	100.00	77,263.71	100.00	83,016.77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3,016.77 万元、77,263.71 万元和 84,191.0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62%、3.68% 和 3.50%。

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增值税（税金）主要归属于中恒租赁公司，因租赁业务特点，一次性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分3~4年期收回，销项税总小于进项税，特别是在业务爆发增长期，差异会明显增大。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是下属子公司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5,215.05	0.53	15.05	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49.00	0.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5.05	0.00
长期应收款	394,235.90	39.70	343,430.74	38.84	326,361.08	39.56
长期股权投资	71,485.93	7.20	59,002.27	6.67	51,888.22	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	0.0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050.40	1.31	12,534.29	1.42	7,271.15	0.88
固定资产	306,816.47	30.90	288,028.21	32.58	272,627.39	33.05
在建工程	27,233.60	2.74	12,056.20	1.36	22,330.22	2.71
无形资产	96,233.57	9.69	78,997.88	8.93	77,724.83	9.42
开发支出	3,346.10	0.34	4,117.62	0.47	4,864.51	0.59
商誉	4,859.94	0.49	5,289.38	0.60	5,035.97	0.61
长期待摊费用	3,292.47	0.33	4,111.47	0.47	1,106.64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24.24	6.39	53,459.29	6.05	54,457.27	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	0.35	23,119.94	2.61	748.91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093.65	100.00	884,162.34	100.00	824,980.23	100.00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17,697.65	778,126.84	679,320.5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46,577.14	154,404.81	141,344.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029.39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39.32	-	-
小计	833,727.04	778,126.84	679,320.5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439,491.14	434,696.10	352,959.51
合计	394,235.90	343,430.74	326,361.08

公司投资设立了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26,361.08 万元、343,430.74 万元和 394,235.9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9.56%、38.84%和 3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5,135.53 万元、29,659.16 万元和 34,437.08 万元，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1,888.22 万元、59,002.27 万元和 71,485.93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29%、6.67%和 7.2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1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公司	43,005.97	32,363.60	26,783.44
2	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	-	-	2,071.67
3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3,275.34	2,516.56	1,912.53
4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6,019.94	5,780.69	3,067.68
小计		52,301.25	40,660.85	33,835.32
二、联营企业				
1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16,328.77	15,914.91	15,930.23
2	柳工哈法舍拉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4	2.64	2.64
3	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119.93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4	广西中科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4	2,000.09	2,000.10
5	柳州市中源嘉瑞物资有限公司	779.81	-	-
6	陕西瑞远柳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365.28	-
7	河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6.73	36.34	-
8	青岛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1.30	10.11	-
9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0.45	12.05	-
10	济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95	-	-
小计		19,184.68	18,341.42	18,052.89
合计		71,485.93	59,002.27	51,88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逐渐增大，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每月按照权益法，根据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经营结果确认投资损益，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有 4 家，分别为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持股 50%）、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49%）、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0%）和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持股 5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公司和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 亿元和 1.63 亿元，合计占比当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 83.00%。

报告期末，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53 亿元、6.69 亿元和 8.86 亿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 亿元、1.14 亿元和 2.42 亿元；报告期末，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31 亿元、3.37 亿元和 3.49 亿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0.26 亿元、0.32 亿元和 0.43 亿元。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公司和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变动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最大。

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了增资

2018 年，公司向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入股广西中科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公司再次向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2020 年，公司投入 760.00 万元出

资设立柳州市中源嘉瑞物资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经营结果确认投资损益，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进行了增资，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逐渐变大的主要原因。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5,012.77	57.04	181,391.92	62.98	180,831.42	66.33
机器设备	74,247.15	24.20	78,059.56	27.10	71,429.42	26.20
运输设备	5,088.69	1.66	3,778.78	1.31	3,289.58	1.21
办公设备	5,286.83	1.72	5,508.44	1.91	3,033.18	1.11
其他设备	11,154.72	3.64	10,112.67	3.51	10,144.48	3.72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35,869.54	11.69	9,041.30	3.14	3,855.78	1.41
小计	306,659.70	99.95	287,892.69	99.95	272,583.87	99.98
固定资产清理	156.76	0.05	135.52	0.05	43.51	0.02
合计	306,816.46	100.00	288,028.21	100.00	272,627.39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72,627.39 万元、288,028.21 万元和 306,816.4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33.05%、32.58%和 30.90%。

2019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5,400.82 万元，增幅 5.65%，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如柳叉二期厂房、研发试验场等。2020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8,788.25 万元，增幅 6.52%，主要原因是新收购经营租赁公司，经营租赁资产随之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9,198.21	84,096.87	88.58	175,012.77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0,094.80	135,750.71	96.93	74,247.15
运输设备	13,378.11	8,287.96	1.46	5,088.69
办公设备	19,602.81	14,315.98	-	5,286.83
其他设备	29,135.42	17,980.70	-	11,154.72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54,809.19	18,100.06	839.59	35,869.54
合计	586,218.54	278,532.28	1,026.56	306,659.70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2,330.22 万元、12,056.20 万元和 27,233.6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2.71%、1.36%和 2.74%，比重较小。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柳工东部研发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挖机装配线及电网扩容改造等项目。

(5)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和非专利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77,724.83 万元、78,997.88 万元和 96,233.5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9.42%、8.93%和 9.69%。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1,273.05 万元，增幅 1.64%，变动不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17,235.69 万元，增幅 21.82%，主要是子公司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用于柳工东部研发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建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	82,332.62	85.55
软件	6,918.53	7.19
专利技术	1,808.53	1.88
非专利	5,173.89	5.38
合计	96,233.57	100.00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4,457.27 万元、53,459.29 万元和 63,424.2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6.60%、6.05% 和 6.39%。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97.99 万元，减幅 1.8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964.95 万元，增幅 18.64%。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990,326.65	90.07	1,427,767.61	75.02	1,213,779.67	75.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443.48	9.93	475,316.84	24.98	397,666.83	24.68
负债合计	2,209,770.13	100.00	1,903,084.45	100.00	1,611,44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611,446.50 万元、1,903,084.45 万元和 2,209,770.13 万元。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在报告期内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5.32%、75.02% 和 90.0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负债规模也逐年增加。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9,919.96	33.66	502,061.95	35.16	397,774.86	32.77
衍生金融负债	-	-	60.75	0.00	-	-
应付票据	322,747.95	16.22	168,732.66	11.82	180,583.18	14.8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98,673.60	25.05	375,618.48	26.31	338,044.63	27.85
预收款项	7,533.06	0.38	22,333.41	1.56	17,706.97	1.46
合同负债	16,408.14	0.8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001.40	1.31	23,494.11	1.65	21,677.84	1.79
应交税费	23,066.18	1.16	9,046.72	0.63	13,931.81	1.15
应付利息	-	-	-	-	1,042.50	0.09
应付股利	460.29	0.02	266.55	0.02	97.30	0.01
其他应付款	161,542.41	8.12	171,594.85	12.02	161,392.71	1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664.65	11.24	154,040.03	10.79	81,400.00	6.71
其他流动负债	40,309.01	2.03	518.10	0.04	127.88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990,326.65	100.00	1,427,767.61	100.00	1,213,779.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3,779.67 万元、1,427,767.61 万元和 1,990,326.65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主要流动负债合计为 1,159,195.37 万元、1,372,047.97 万元和 1,876,548.57 万元，在各期末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95.50%、96.10%和 94.28%。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借款（保证借款）	425,430.67	63.50	291,404.59	58.04	258,869.54	65.08
信用借款	141,012.86	21.05	102,328.95	20.38	98,680.36	24.81
保理借款	39,376.44	5.88	-	-	5,224.96	1.31
未到期票据贴现	64,100.00	9.57	108,328.41	21.58	35,000.00	8.80
合计	669,919.96	100.00	502,061.95	100.00	397,774.86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以担保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97,774.86 万元、502,061.95 万元和 669,919.9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32.77%、35.16%和 33.66%。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04,287.09 万元，增幅 26.2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67,858.01 万元，增幅 33.43%。公司短期借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租赁销售占比提高导致融资需求增加。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1,667.41	168,019.04	179,678.13
商业承兑汇票	1,080.53	713.62	905.05
合计	322,747.95	168,732.66	180,58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0,583.18 万元、168,732.66 万元和 322,747.9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14.88%、11.82%和 16.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购买原材料时相应增加票据支付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a	18,685.08
	公司 b	18,013.86
	公司 c	7,910.00
	公司 d	7,513.50
	公司 e	5,242.91
合计	-	57,365.3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付票据合计为 57,365.35 万元，占当期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7.77%。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8,044.63 万元、375,618.48 万元和 498,673.60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27.85%、26.31%和 25.05%。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37,573.85 万元，增幅为 11.1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123,055.12 万元，增幅为 32.76%。

2018-2020 年，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采购量相应有所增加，使得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有所上升；此外，公司最近三年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多家子公司，合并的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A	21,477.62
	公司 B	21,427.58
	公司 C	15,122.30
	公司 D	12,929.11
	公司 E	11,092.37
合计	-	82,048.98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为 82,048.98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6.45%。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13,416.93	45,206.96	55,325.39
运费	-	3,142.22	2,731.64
预提费用	109,357.32	69,252.63	64,427.5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80.04	4,480.04	-
代收代付款项	11,834.60	21,703.89	-
往来款	6,987.73	6,004.11	-
其他	15,465.79	21,804.99	38,908.09
合计	161,542.41	171,594.85	161,392.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61,392.71 万元、171,594.85 万元和 161,542.4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0%、12.02%和 8.12%。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 10,202.14 万元，增幅 6.32%，主要原因是代收代付款项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 10,052.44 万元，减幅 5.86%，主要原因是保证金和代收代付款项减少。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832.37	150,006.09	81,4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991.29	3,021.98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77.77	1,011.97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263.22	-	-
合计	223,664.65	154,040.03	81,4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1,400.00 万元、154,040.03 万元和 223,664.6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6.71%、10.79% 和 1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担保借款和信用借款，其中年末担保借款均系子公司借款，由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20 年末，公司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263.22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601.20	7.11	362,172.05	76.20	296,150.00	74.47
应付债券	24,737.87	11.27	-	-	-	-
长期应付款	64,202.42	29.26	9,058.88	1.91	5,493.69	1.38
专项应付款	73.16	0.03	98.33	0.02	124.20	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88.01	3.82	10,041.90	2.11	11,191.37	2.81
预计负债	80,569.61	36.72	66,682.99	14.03	51,101.41	12.85
递延收益	25,518.37	11.63	26,831.53	5.64	33,158.91	8.3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84	0.16	431.16	0.09	447.24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443.48	100.00	475,316.84	100.00	397,666.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97,666.82 万元、475,316.84 万元和 219,443.48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上述主要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80,410.32 万元、455,686.57 万元和 210,629.47 万元，在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95.66%、95.87% 和 95.98%。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132,336.33	256,700.00	215,100.00
担保借款（保证借款）	68,097.24	255,478.14	162,4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832.37	150,006.09	81,400.00
合计	15,601.20	362,172.05	296,1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96,150.00 万元、362,172.05 万元和 15,601.20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74.47%、76.20% 和 7.11%。报告期各期末担保借款均系子公司借款，由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66,022.05 万元，增幅 22.2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减少 346,570.85 万元，减幅 95.69%。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回购担保准备金	6,549.15	5,139.20	4,536.00
产品质量保证金	73,531.49	61,543.79	46,565.42

应付退货款	488.97	-	-
合计	80,569.61	66,682.99	51,101.41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51,101.41 万元、66,682.99 万元和 80,569.61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12.85%、14.03%和 36.72%。

公司预计负债金额逐年增多，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也逐渐增加。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33,158.91 万元、26,831.53 万元和 25,518.37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8.34%、5.64%和 11.63%。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技改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82.74	185,756.15	63,38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1.64	-37,150.97	18,37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32.79	-7,544.02	-89,595.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76.60	-1,873.82	-1,15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41.72	139,187.34	-8,987.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579.91	515,838.19	376,650.8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2,899.57	2,579,054.55	1,998,75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96.11	26,414.15	33,21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63.78	44,915.48	79,957.8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8,859.46	2,650,384.19	2,111,93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0,136.08	2,030,864.45	1,653,63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252.12	158,243.45	137,98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40.36	82,257.98	83,05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48.16	193,262.15	173,86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076.72	2,464,628.04	2,048,54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82.74	185,756.15	63,388.56
营业收入	2,300,255.00	1,917,729.58	1,808,483.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72%	134.48%	110.52%
净利润	134,549.09	107,380.95	84,0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49.23%	172.99%	75.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388.56 万元、185,756.15 万元和 200,782.7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现金流状况良好。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122,367.59 万元，增幅 193.04%，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恒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对外融资增加；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5,026.59 万元，增幅 8.0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快速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842.45	79,460.96	7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8.95	1,843.54	4,54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8.47	1,098.73	7,99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2	5,360.60	2,88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34.89	87,763.83	88,42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38.31	46,967.57	22,35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884.95	76,241.99	47,583.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68.84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7	1,036.40	11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66.53	124,914.79	70,05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1.64	-37,150.97	18,374.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74.18 万元、-37,150.97 万元和-23,031.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 2018 年减少 55,525.15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新增土地投资；（2）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4,119.33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41	4,649.08	4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41	150.00	4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177.51	309,476.52	376,010.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24.53	15,932.67	12,20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391.46	330,058.27	388,66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348.04	276,283.25	357,37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58.04	42,497.40	37,82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18.17	18,821.63	83,06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224.24	337,602.28	478,26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32.79	-7,544.02	-89,595.5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595.57 万元、-7,544.02 万元和-87,832.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及进行现金分红，此外公司在 2018 年支付了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47	1.48
速动比率（倍）	0.85	1.08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97%	63.73%	6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7%	51.20%	48.5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万元）	218,177.21	179,010.89	149,769.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84	10.46	8.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47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08 和 0.8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增大，同时短期借款持续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2、资产负债率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8%、63.73% 和 64.9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但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9,769.40 万元、179,010.89 万元和 218,177.2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上升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25、10.46 和 10.84。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长、处在较好水平，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增长所带来的利润总额上

升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00,255.00	1,917,729.58	1,808,483.69
减：营业成本	1,831,009.08	1,463,951.05	1,395,931.32
税金及附加	11,494.01	10,047.16	9,873.43
销售费用	166,222.05	190,252.94	159,810.81
管理费用	70,483.00	69,582.58	69,854.25
研发费用	51,961.10	46,390.64	41,846.54
财务费用	25,623.82	8,948.76	15,637.91
加：其他收益	29,147.44	14,678.02	9,101.87
投资收益	15,217.94	6,761.68	8,164.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75	-207.95	147.20
信用减值损失	-21,786.18	-11,321.21	-
资产减值损失	-9,561.97	-7,725.64	32,843.26
资产处置收益	444.70	228.50	2,137.81
营业利润	156,984.62	130,969.85	102,237.78
加：营业外收入	4,137.59	1,253.58	1,259.93
减：营业外支出	880.08	1,432.46	143.75
利润总额	160,242.13	130,790.97	103,353.96
净利润	134,549.09	107,380.95	84,096.64

1、营业收入分析

（1）按行业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行业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机械行业	2,233,078.39	97.08	1,860,763.16	97.03	1,764,659.97	97.58
融资租赁业务	67,176.61	2.92	56,966.42	2.97	43,823.72	2.42

合计	2,300,255.00	100.00	1,917,729.58	100.00	1,808,483.6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工程机械行业和融资租赁业务，其中工程机械行业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764,659.97 万元、1,860,763.16 万元和 2,233,078.3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58%、97.03%和 97.08%，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 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石方机械	1,627,940.30	70.77	1,361,924.41	71.02	1,308,389.51	72.35
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	605,138.09	26.31	498,838.75	26.01	456,270.46	25.23
融资租赁业务	67,176.61	2.92	56,966.42	2.97	43,823.72	2.42
合计	2,300,255.00	100.00	1,917,729.58	100.00	1,808,483.69	100.00

从产品分类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土石方机械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8,389.51 万元、1,361,924.41 万元和 1,627,940.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2.35%、71.02%和 70.77%。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恒租赁经营，为公司销售土石方机械的配套业务。

(3) 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境内	1,962,386.99	85.31	1,578,042.40	82.29	1,464,250.80	80.97
中国境外	337,868.02	14.69	339,687.18	17.71	344,232.89	19.03
合计	2,300,255.00	100.00	1,917,729.58	100.00	1,808,48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中来自中国境内地区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7%、82.29%和 85.31%。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出口亚太、印度、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

(4)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018-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60.55%、6.04%和19.9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受基建投资增长、环保升级、设备更新换代等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全系列产品销售强势增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完善的产业链和丰富的产品线，不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实力，境内外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石方机械	1,322,677.37	72.24	1,075,013.22	73.43	1,039,684.13	74.48
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	475,324.35	25.96	359,861.24	24.58	335,850.66	24.06
融资租赁业务	33,007.36	1.80	29,076.59	1.99	20,396.53	1.46
合计	1,831,009.08	100.00	1,463,951.05	100.00	1,395,931.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工程机械业务板块，其中土石方机械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039,684.13万元、1,075,013.22万元和1,322,677.37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分别为74.48%、73.43%和72.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395,931.32万元、1,463,951.05万元和1,831,009.08万元。2019年度营业成本较2018年度增加68,019.73万元，增幅4.87%；2020年度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增加367,058.03万元，增幅为25.07%，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3、产品毛利率分析

（1）产品毛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润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石方机械	305,262.93	65.05	286,911.19	63.23	268,705.38	65.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	129,813.74	27.66	138,977.51	30.63	120,419.80	29.19
融资租赁业务	34,169.25	7.28	27,889.83	6.14	23,427.19	5.68
合计	469,245.92	100.00	453,778.53	100.00	412,55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来源于工程机械行业，其中土石方机械产品和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二者的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389,125.18 万元、425,888.70 和 435,036.67 万元，在毛利润中的比例分别 94.32%、93.86% 和 92.72%，为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土石方机械 (%)	18.75	21.07	20.54
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 (%)	21.45	27.86	26.39
融资租赁业务 (%)	50.86	48.96	53.46
综合毛利率 (%)	20.40	23.66	22.8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1%、23.66% 和 20.40%；主要的土石方机械毛利率分别为 20.54%、21.07% 和 18.75%。2019 年综合毛利率有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降成本控费用所致；2020 年综合毛利率有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机械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6,222.05	7.23	190,252.94	9.92	159,810.81	8.84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122,444.10	5.32	115,973.22	6.05	111,700.79	6.18
财务费用	25,623.82	1.11	8,948.76	0.47	15,637.91	0.86
期间费用合计	314,289.97	13.66	315,174.92	16.43	287,149.51	15.88
营业收入	2,300,255.00	100.00	1,917,729.58	100.00	1,808,48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87,149.51 万元、315,174.92 万元和 314,289.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8%、16.43% 和 13.6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加强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效率，有效控制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支出。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三包费用（产品质量保证金）、办公及折摊费和运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9,810.81 万元、190,252.94 万元和 166,222.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4%、9.92% 和 7.23%。

（2）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2018 年开始，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办公与修理费和折旧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两项合计分别为 111,700.79 万元、115,973.22 万元和 122,444.10 万元；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6.05% 和 5.32%。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扩大销售收入的同时，加强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效率，控制管理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0,131.82	17,120.95	18,160.66
减：利息收入	11,087.73	8,999.03	8,083.40
汇兑损益	14,610.83	-781.52	4,045.43
金融机构手续费	1,491.05	1,710.08	1,759.01
其他财务费用	477.85	-101.73	-243.79
合计	25,623.82	8,948.76	15,637.9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内，公

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5,637.91 万元、8,948.76 万元和 25,623.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0.47%和 1.11%。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6,689.15 万元，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6,675.06 万元，均为汇率变动影响损益所致。

5、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03,353.96 万元、130,790.97 万元和 160,242.13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逐步增加，主要是由于良好的市场经营环境、自身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产销规模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六）重大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其投资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重点包括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公司和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164.74 万元、6,761.68 万元和 15,217.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09.80	7,868.32	6,471.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74.98	31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1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9.57	-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27	-675.80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492.28
其他	0.03	44.15	-117.40
合计	15,217.94	6,761.68	8,164.74

（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9,604.36 万元、14,719.82 万元和 29,186.5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技改建设资金、技术研发资金、经营性补助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其中经营性补助主要为人才补贴、社保补贴、高新认定补贴等。

（八）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增速相对稳定，对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形成有效支撑，主要工程机械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实现双增长，行业经营效益大幅提升。此外，随着国家环保排放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工程机械产品逐渐进入淘汰期，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大幅增加，也为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受益于行业的高速增长与升级，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保障。

经过上市以来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大幅度的扩展。公司产品已扩展为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叉车、平地机、推土机、铣刨机、摊铺机、滑移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矿用卡车、桩工机械等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融资租赁业务，在海外设有印度、波兰、巴西等研发制造基地和 10 家营销子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作为国家级创新企业，始终坚持加强核心技术攻关，通过坚持创新并对研发持续投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在产品线丰富、新技术研发、核心零部件发展、国际化经营、品牌定位、全球化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保障其未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公司将着眼当前、立足长远，为加快柳工全面国际化、全面智能化、全面解决方案的战略实施，推进企业向国际化、智能化、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变。结合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公司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柳工 2025 战略规划》，确定了公司未来发展蓝图与战略重点。明确了总体战略布局、长期发展目标、并制定一系列经营举措坚定不移地推进战略实施。公司将围绕“始终坚持客户导向、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始终坚持追求卓越品质、始终坚持合作创造价值、始终坚持人的发展、始终坚持行业担当和产业报国”，通过深化组织和业务变革，在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制造技术创新、营销渠道优化、市场业务能力提升、资产效益改善、人才队伍建设、全球经营能力提升等工作上下功夫，推动公司高质量、跨越式、可持续发展。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954,062.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占有息债务的比例
短期借款	669,919.96	30.32%	70.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832.37	8.36%	19.3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263.22	0.96%	2.23%
短期应付债券	37,707.53	1.71%	3.95%
长期借款	15,601.20	0.71%	1.64%
应付债券	24,737.87	1.12%	2.59%
合计	954,062.15	43.17%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的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短期应付债券、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借款，其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短期应付债券在有息债务中的比例合计为 95.77%。

（二）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3个月以内	(3~6]月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5]年	>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24,774.87	205,769.30	339,375.79	-	-	-	-	669,919.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32.37	134,600.00	30,000.00	-	-	-	-	184,832.3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70.37	8,293.25	12,399.6	-	-	-	-	21,263.22
短期应付债券	7,875.59	21,073.81	8,758.13	-	-	-	-	37,707.53
长期借款	21.20	-	-	10,000.00	-	-	5,580.00	15,601.20
应付债券	-	-	-	24,737.87	-	-	-	24,737.87
合计	153,474.40	369,736.36	390,533.52	34,737.87	-	-	5,580.00	954,062.15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金额合计 870,353.53 万元，担保方式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借款	141,012.86	126,748.19	5,588.14	273,349.19
保证借款	425,430.67	58,084.18	10,013.06	493,527.91
保理借款	39,376.44	-	-	39,376.44
未到期票据贴现	64,100.00	-	-	64,100.00
合计	669,919.96	184,832.37	15,601.20	870,353.53

(四)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	2,630,993.44	2,650,993.44	20,000.00
非流动资产	1,061,029.94	1,061,029.94	-
资产总计	3,692,023.38	3,712,023.38	20,000.00
流动负债	2,165,578.41	2,165,578.41	-
非流动负债	294,489.95	314,489.95	20,000.00
负债合计	2,460,068.36	2,480,068.36	2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231,955.02	1,231,955.02	-
流动比率	1.21	1.22	0.01
资产负债率	66.63%	66.81%	0.1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情况

1、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21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2020年度公司新设或新增纳入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11.21亿元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之日止。

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68亿元。

2、营销业务担保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2020年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直租+回租）、按揭业务授信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担保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59.32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截至2020年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合作开展的定向保兑仓业务（承兑）余额为7.57亿元，负有回购或担保责任的融资租赁余额为50.70亿元，合计58.27亿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与合作银行签定《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购买公司的各类工程机械。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经销商无法交存足额票款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工程机械，由本公司按照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在风险管理上，本公司严格审核每一家经销商的资信，把控授信额度，同时要求经销商及其股东提供反担保，业务过程中审核每一笔承兑汇票的出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经销商按协议开出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56,888,001.95 元，逾期率为零，垫款余额为零。2020 年尚未发生回购事项。

(2) 根据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相关从属协议，银行与本公司的经销商或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本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经销商或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 3 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或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或放款 90 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的，本公司承担回购义务。该项业务已连续 6 年未有新增发生业务。

(3) 根据本公司与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签署的《租赁合作协议》及相关从属协议，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鸿翔租赁有限公司、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经销商、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用于购买本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在风险管理上，本公司严格审核每一家经销商的资信，把控授信额度，业务过程中审核客户的资信，并监督与跟踪每一客户的还款情况，实施有效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外部融资租赁机构余额为 5,070,419,656.89 元，逾期金额为 151,995,947 元，逾期率为 3.00%，垫款余额为 150,915,947.43 元，垫款率为 2.98%。2020 年内回购总额为 102,467,911.12 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结清的信用证及保函余额如下：

项目	美元 USD	欧元 EUR	日元 JPY	人民币 RMB
信用证余额	2,612,546.80	144,516.00	830,976,260.00	292,320,756.79
保函余额	103,468,634.65	59,378,850.00	-	11,170,213.98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 413,067,445.28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存续方承继和承接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柳工股份承继和承接，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同时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成为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东。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主要由以下组成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751.16	保证金等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221.70	融资租赁业务抵押
无形资产	7,545.93	融资租赁业务抵押
长期应收款	39,376.44	租赁债权保理
合计	72,895.23	-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情形。

九、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692,023.38	3,401,050.13	2,986,136.73	2,621,197.36
负债总额（万元）	2,460,068.36	2,209,770.13	1,903,084.45	1,611,446.5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231,955.02	1,191,280.00	1,083,052.28	1,009,750.87
流动比率（倍）	1.21	1.21	1.47	1.48
速动比率（倍）	0.89	0.85	1.08	1.05
资产负债率（%）	66.63	64.97	63.73	61.48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773,181.99	2,300,255.00	1,917,729.58	1,808,483.69
利润总额（万元）	49,673.21	160,242.13	130,790.97	103,353.96
净利润（万元）	40,686.37	134,549.09	107,380.95	84,09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753.30	133,131.41	101,724.92	79,01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737.31	200,782.74	185,756.15	63,38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320.44	-23,031.64	-37,150.97	18,37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31.78	-87,832.79	-7,544.02	-89,595.57
综合毛利率（%）	17.03	20.40	23.66	22.81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8,062,091.37	6,253,310,644.51	5,434,819,395.96	3,991,220,92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155,583.34	90,333,100.00	50,13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472,000.00
应收票据	77,703,427.09	60,296,925.62	65,245,334.71	362,761,731.57
应收账款	6,357,028,550.79	4,639,429,562.77	3,953,280,188.90	3,532,724,321.09
应收款项融资	446,332,600.36	191,434,291.99	278,662,206.94	-
预付款项	190,797,681.20	146,263,783.17	153,779,087.59	177,681,522.20
应收利息	-	-	-	2,621,339.76
其他应收款	454,675,346.47	390,544,404.14	404,421,803.26	366,324,436.23
存货	7,006,301,705.86	7,071,130,326.29	5,559,807,767.54	5,167,602,24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58,690,104.94	4,394,911,370.20	4,346,961,011.35	3,529,595,121.43
其他流动资产	779,187,307.80	841,910,418.18	772,637,110.80	830,167,663.02
流动资产合计	26,309,934,399.22	24,079,564,826.87	21,019,743,907.05	17,962,171,30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9,150,500.00	52,150,500.00	150,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489,96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50,500.00
长期应收款	4,362,621,841.09	3,942,359,004.83	3,434,307,360.90	3,263,610,758.40
长期股权投资	788,827,890.84	714,859,258.35	590,022,684.58	518,882,15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29,226,065.42	130,503,977.22	125,342,920.94	72,711,542.10
固定资产	3,049,842,187.50	3,068,164,657.83	2,880,282,089.91	2,726,273,856.26
在建工程	404,751,717.75	272,335,963.13	120,562,008.55	223,302,191.66
使用权资产	23,145,332.82	-	-	-
无形资产	947,798,023.80	962,335,670.31	789,978,822.40	777,248,278.37
开发支出	34,550,317.70	33,460,983.62	41,176,217.48	48,645,106.83
商誉	48,599,407.90	48,599,407.90	52,893,805.35	50,359,735.86
长期待摊费用	30,795,328.84	32,924,663.62	41,114,704.46	11,066,440.55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990,767.05	634,242,374.72	534,592,882.26	544,572,73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231,199,370.90	7,489,06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0,299,380.71	9,930,936,461.53	8,841,623,367.73	8,249,802,326.86
资产总计	36,920,233,779.93	34,010,501,288.40	29,861,367,274.78	26,211,973,627.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70,801,425.62	6,699,199,627.62	5,020,619,480.10	3,977,748,599.45
衍生金融负债	-	-	607,500.00	-
应付票据	4,075,809,146.13	3,227,479,457.23	1,687,326,620.21	1,805,831,774.19
应付账款	5,555,988,666.24	4,986,736,042.99	3,756,184,767.54	3,380,446,270.69
预收款项	100,246,360.71	75,330,596.09	223,334,083.98	177,069,668.62
合同负债	221,614,555.55	164,081,368.48	-	-
应付职工薪酬	218,335,956.94	260,013,999.56	234,941,121.27	216,778,364.79
应交税费	345,176,809.95	230,661,768.00	90,467,223.79	139,318,136.12
应付利息	-	-	-	10,424,990.88
应付股利	4,602,940.00	4,602,940.00	2,665,450.00	973,000.00
其他应付款	1,814,469,719.56	1,615,424,101.92	1,715,948,500.94	1,613,927,09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9,533,228.80	2,236,646,475.12	1,540,400,346.15	81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9,205,279.19	403,090,125.75	5,181,023.05	1,278,827.93
流动负债合计	21,655,784,088.69	19,903,266,502.76	14,277,676,117.03	12,137,796,72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2,645,262.69	156,012,046.51	3,621,720,517.31	2,961,500,000.00
应付债券	433,107,477.70	247,378,688.40	-	-
租赁负债	14,022,502.11	-	-	-
长期应付款	618,796,920.08	642,024,165.33	90,588,766.29	54,936,911.41
专项应付款	-	731,639.13	983,302.05	1,242,021.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701,917.33	83,880,109.62	100,418,982.37	111,913,686.54
预计负债	919,904,447.03	805,696,085.55	666,829,946.98	511,014,137.53
递延收益	302,246,708.25	255,183,684.93	268,315,285.30	331,589,05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4,296.04	3,528,388.97	4,311,590.73	4,472,416.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4,899,531.23	2,194,434,808.44	4,753,168,391.03	3,976,668,225.66
负债合计	24,600,683,619.92	22,097,701,311.20	19,030,844,508.06	16,114,464,954.82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1,475,240,876.00	1,475,921,376.00	1,475,921,376.00	1,462,814,776.00
资本公积	3,143,777,401.79	3,142,312,298.81	3,128,033,747.01	3,089,915,336.60
减：库存股	42,483,896.21	44,800,383.61	44,800,383.61	-
其它综合收益	-145,457,248.77	-138,265,096.51	-115,777,987.85	-103,513,833.97
专项储备	21,888,550.25	18,091,830.20	14,053,603.53	9,830,876.80
盈余公积	863,676,201.19	863,676,201.19	798,361,132.97	759,922,152.40
一般风险准备	140,205,642.44	140,205,642.44	-	-
未分配利润	6,416,952,554.86	5,999,419,536.85	5,094,985,854.19	4,418,475,7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3,800,081.55	11,456,561,405.37	10,350,777,342.24	9,637,445,070.23
少数股东权益	445,750,078.46	456,238,571.83	479,745,424.48	460,063,60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9,550,160.01	11,912,799,977.20	10,830,522,766.72	10,097,508,67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20,233,779.93	34,010,501,288.40	29,861,367,274.78	26,211,973,627.8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31,819,859.07	23,002,550,045.37	19,177,295,779.44	18,084,836,917.48
其中：营业收入	7,731,819,859.07	23,002,550,045.37	19,177,295,779.44	18,084,836,917.48
二、营业总成本	7,287,224,323.31	21,567,930,596.67	17,891,731,253.28	17,257,975,277.94
其中：营业成本	6,415,108,603.80	18,310,090,848.84	14,639,510,489.03	13,959,313,215.16
税金及附加	27,887,689.72	114,940,089.23	100,471,558.80	98,734,308.09
销售费用	515,113,567.13	1,662,220,471.65	1,902,529,442.57	1,598,108,066.63
管理费用	180,880,725.45	704,830,034.56	695,825,794.18	698,542,538.36
研发费用	108,692,876.34	519,610,988.27	463,906,390.28	418,465,396.59
财务费用	39,540,860.87	256,238,164.12	89,487,578.42	156,379,114.74
加：其他收益	43,281,929.24	291,474,428.77	146,780,219.97	91,018,736.01
投资收益	74,209,888.58	152,179,388.49	67,616,792.34	81,647,35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547,703.87	145,097,984.41	73,933,307.69	64,711,929.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1,250.00	607,500.00	-2,079,500.00	1,47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6,321,964.75	-217,861,829.03	-113,212,123.81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1,709,211.17	-95,619,743.83	-77,256,430.73	328,432,638.37
资产处置收益	514,508.29	4,447,016.55	2,284,993.68	21,378,112.74
三、营业利润	495,391,935.95	1,569,846,209.65	1,309,698,477.61	1,022,377,839.31
加：营业外收入	3,886,552.97	41,375,883.90	12,535,805.38	12,599,263.56
减：营业外支出	2,546,395.93	8,800,818.52	14,324,631.23	1,437,544.32
四、利润总额	496,732,092.99	1,602,421,275.03	1,307,909,651.76	1,033,539,558.55
减：所得税费用	89,868,408.72	256,930,355.67	234,100,107.77	192,573,193.62
五、净利润	406,863,684.27	1,345,490,919.36	1,073,809,543.99	840,966,364.93
少数股东损益	-10,669,333.74	14,176,819.64	56,560,383.47	50,824,10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533,018.01	1,331,314,099.72	1,017,249,160.52	790,142,263.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92,152.26	-22,487,108.66	-509,078.88	-25,538,030.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92,152.26	-22,487,108.66	-509,078.88	-25,538,030.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671,532.01	1,323,003,810.70	1,073,300,465.11	815,428,334.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10,340,865.75	1,308,826,991.06	1,016,740,081.64	764,604,23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9,333.74	14,176,819.64	56,560,383.47	50,824,101.2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90	0.6900	0.5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90	0.6900	0.5402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8,816,702.93	30,528,995,703.81	25,790,545,527.94	19,987,574,01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060,982.50	267,961,055.97	264,141,549.27	332,183,88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298,908.77	591,637,828.86	449,154,784.78	799,578,41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1,176,594.20	31,388,594,588.64	26,503,841,861.99	21,119,336,308.0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3,238,224.60	24,501,360,823.46	20,308,644,521.26	16,536,361,93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364,533.58	1,792,521,216.12	1,582,434,479.42	1,379,820,94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06,601.30	837,403,599.27	822,579,841.19	830,597,60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694,114.41	2,249,481,570.13	1,932,621,548.84	1,738,670,22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3,803,473.89	29,380,767,208.98	24,646,280,390.71	20,485,450,71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73,120.31	2,007,827,379.66	1,857,561,471.28	633,885,59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0	968,424,501.00	794,609,632.95	7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0,951.37	37,389,454.27	18,435,377.10	45,437,11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74,563.34	16,784,681.49	10,987,286.57	79,935,357.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50,237.63	53,606,000.00	28,883,04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35,514.71	1,027,348,874.39	877,638,296.62	884,255,51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997,368.81	317,383,075.67	469,675,665.69	223,508,01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142,500.00	938,849,500.00	762,419,869.50	475,831,6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688,414.1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2,700.00	10,364,000.00	1,17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139,868.81	1,257,665,275.67	1,249,147,949.32	700,513,68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04,354.10	-230,316,401.28	-371,509,652.70	183,741,8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900.00	3,894,100.00	46,490,766.00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900.00	3,894,100.00	1,500,000.00	4,500,000.0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8,862,755.99	4,971,775,122.65	3,094,765,247.86	3,760,109,643.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002,712.01	738,245,335.74	159,326,657.26	122,045,48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001,368.00	5,713,914,558.39	3,300,582,671.12	3,886,655,12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3,470,815.69	5,713,480,352.69	2,762,832,486.59	3,573,710,85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35,803.01	432,580,403.48	424,974,032.25	378,243,190.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1,650,000.00	41,404,629.6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676,963.45	446,181,655.23	188,216,310.28	830,656,73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683,582.15	6,592,242,411.40	3,376,022,829.12	4,782,610,78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7,785.85	-878,327,853.01	-75,440,158.00	-895,955,66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046,494.50	-41,765,960.24	-18,738,249.81	-11,545,35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40,057.56	857,417,165.13	1,391,873,410.77	-89,873,58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5,799,090.81	5,158,381,925.68	3,766,508,514.91	3,856,382,10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4,239,148.37	6,015,799,090.81	5,158,381,925.68	3,766,508,514.91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7,679,004.25	4,717,238,432.14	4,314,155,856.00	3,250,525,46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821,250.00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472,000.00
应收票据	5,341,816.12	1,791,267.00	411,600.00	195,006,540.09
应收账款	3,289,152,641.91	2,204,658,170.99	1,929,580,234.18	1,949,550,826.65
应收款项融资	140,904,148.51	85,608,324.45	147,671,795.94	
预付款项	33,088,194.43	39,710,499.00	46,313,518.79	31,624,264.29
应收利息	-	-	-	1,336,602.94
其他应收款	2,881,475,585.40	2,358,145,645.64	2,068,248,220.32	2,911,959,373.06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1,733,954,104.85	1,770,811,796.18	1,731,649,015.59	1,327,193,78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02,757.95	42,272,466.96	61,821,647.66	23,582,639.44
流动资产合计	12,846,719,503.42	11,220,236,602.36	10,299,851,888.48	9,692,251,49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917,464.00
长期股权投资	7,928,775,977.92	7,833,589,568.92	7,000,054,680.17	6,321,769,659.75
投资性房地产	171,297,725.13	173,252,269.01	184,499,544.10	195,327,397.35
固定资产	573,461,200.30	583,979,948.14	617,549,493.16	578,375,581.50
在建工程	45,558,951.47	41,752,339.74	18,583,482.40	112,485,502.74
无形资产	217,259,627.24	220,044,336.42	220,872,076.74	191,966,777.87
开发支出	8,290,465.90	8,290,465.90	14,791,253.79	25,700,465.94
长期待摊费用	22,131,817.82	23,751,219.12	30,324,818.17	223,97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443,391.96	188,765,004.47	166,996,865.48	166,883,22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6,219,157.74	9,073,425,151.72	8,253,672,214.01	7,595,650,046.71
资产总计	22,012,938,661.16	20,293,661,754.08	18,553,524,102.49	17,287,901,54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7,191,689.95	1,410,128,585.20	1,023,289,469.43	969,645,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607,5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22,352,041.99	4,050,435,125.87	2,939,042,370.27	3,042,979,448.44
预收款项	-	-	92,507,826.08	33,512,457.60
合同负债	274,927,677.78	241,877,989.37	-	-
应付职工薪酬	84,402,127.01	115,160,835.40	102,930,857.10	102,696,982.68
应交税费	87,298,719.90	40,124,751.80	1,027,141.94	11,302,964.05
应付利息	-	-	-	9,543,652.99
应付股利	3,629,940.00	3,629,940.00	1,692,450.00	-
其他应付款	3,159,632,038.94	3,176,404,486.87	2,312,830,428.38	1,624,043,72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617,623.33	1,276,062,868.37	430,917,638.98	6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31,004.33	3,702,169.32	3,268,147.27	1,278,827.93
流动负债合计	11,380,182,863.23	10,317,526,752.20	6,908,113,829.45	6,407,003,655.7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	472,514,637.69	55,881,421.51	2,145,000,000.00	1,53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41,434,627.00	41,034,197.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233,012.37	73,060,195.48	81,823,490.78	95,167,448.23
预计负债	211,297,551.94	194,168,013.22	135,304,431.96	105,721,513.94
递延收益	141,199,931.52	148,645,523.90	186,676,626.49	201,328,06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021.63	534,763.79	699,540.45	220,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834,155.15	472,289,917.90	2,590,938,716.68	1,982,472,022.74
负债合计	12,276,017,018.38	10,789,816,670.10	9,499,052,546.13	8,389,475,678.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5,240,876.00	1,475,921,376.00	1,475,921,376.00	1,462,814,77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254,004,034.52	3,252,538,931.54	3,238,260,379.74	3,200,141,969.33
减：库存股	42,483,896.21	44,800,383.61	44,800,383.61	-
其它综合收益	-20,945,075.00	-20,945,075.00	-24,249,075.00	-10,595,000.00
专项储备	470,834.78	-	-	-
盈余公积	797,536,542.22	797,536,542.22	732,221,474.00	693,782,493.43
未分配利润	4,273,098,326.47	4,043,593,692.83	3,677,117,785.23	3,552,281,62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6,921,642.78	9,503,845,083.98	9,054,471,556.36	8,898,425,86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12,938,661.16	20,293,661,754.08	18,553,524,102.49	17,287,901,543.7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34,838,830.75	8,987,752,801.90	7,268,596,741.84	7,646,279,992.58
减：营业成本	2,540,917,318.97	7,639,289,128.89	6,062,246,090.63	6,621,492,120.77
税金及附加	8,469,431.45	27,243,643.80	31,893,229.63	30,740,633.12
销售费用	105,344,766.07	410,893,697.82	516,623,011.49	499,208,061.81
管理费用	53,586,837.34	220,597,479.86	212,350,986.06	247,247,758.81
研发费用	52,222,987.03	190,694,270.68	188,655,729.74	142,072,679.45
财务费用	-2,561,491.72	23,945,723.23	11,826,033.36	21,054,821.36
加：其他收益	22,325,892.38	140,150,770.75	54,058,677.98	39,366,778.00
投资收益	73,688,990.17	194,385,264.29	109,769,288.02	291,185,42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88,990.17	148,850,977.42	73,142,573.52	69,856,158.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1,250.00	607,500.00	-2,079,500.00	1,47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9,563,042.36	-55,784,590.78	21,157,457.95	-
资产减值损失	-7,431,426.37	-33,424,364.43	-18,432,021.98	-102,940,475.62
资产处置收益	15,675.43	935,232.77	-449,652.12	3,363,834.98
二、营业利润	256,716,320.86	721,958,670.22	409,025,910.78	316,911,476.27
加：营业外收入	435,022.25	3,731,599.88	1,751,658.09	1,436,793.81
减：营业外支出	9,500.68	4,854,010.01	1,535,206.21	142,673.13
三、利润总额	257,141,842.43	720,836,260.09	409,242,362.66	318,205,596.95
减：所得税	27,637,208.79	67,685,577.87	31,398,628.92	1,200,056.47
四、净利润	229,504,633.64	653,150,682.22	377,843,733.74	317,005,540.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304,000.00	-1,899,000.00	-754,0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504,633.64	656,454,682.22	375,944,733.74	316,251,540.48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7,574,812.85	9,204,268,411.50	8,052,190,905.83	5,554,090,10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655,657.63	128,410,394.42	176,180,364.63	67,290,08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1,241.54	224,249,950.06	175,687,476.30	148,428,85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1,981,712.02	9,556,928,755.98	8,404,058,746.76	5,769,809,04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0,810,060.32	7,265,375,247.39	6,627,202,696.04	5,131,806,06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84,089.79	440,319,511.12	398,483,795.50	323,902,10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85,094.95	115,472,600.70	84,785,137.50	48,456,25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95,321.44	361,499,569.04	476,732,362.29	353,635,61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274,566.50	8,182,666,928.25	7,587,203,991.33	5,857,800,04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92,854.48	1,374,261,827.73	816,854,755.43	-87,990,997.1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1,424,501.00	532,104,116.44	40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5,670,016.55	250,142,170.47	218,237,37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7,803.33	26,694,746.93	13,466,429.78	21,372,865.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954,576.71	7,553,520,979.78	4,505,916,511.69	4,694,853,67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452,380.04	7,977,310,244.26	5,301,629,228.38	5,340,463,91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95,173.31	68,066,665.52	86,187,188.43	63,074,18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860,955,807.06	599,941,192.69	715,716,554.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919,404.67	7,921,614,843.59	5,018,106,525.11	4,196,975,05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614,577.98	8,850,637,316.17	5,704,234,906.23	4,975,765,79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62,197.94	-873,327,071.91	-402,605,677.85	364,698,12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3,328,000.00	3,843,346,382.09	2,683,388,700.00	423,555,6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325,217.60	4,715,450,452.69	2,525,191,413.46	1,783,094,23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653,217.60	8,558,796,834.78	5,208,580,113.46	2,206,649,889.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1,964,000.00	4,631,011,127.64	2,286,390,650.00	1,555,63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13,599.26	378,306,968.11	342,178,153.70	306,372,78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453,002.74	3,633,433,506.09	2,137,669,967.31	1,269,159,06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630,602.00	8,642,751,601.84	4,766,238,771.01	3,131,166,65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22,615.60	-83,954,767.06	442,341,342.45	-924,516,76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9,345.62	-3,233,610.70	519,026.73	-2,225,17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81,782.44	413,746,378.06	857,109,446.76	-650,034,811.8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9,246,716.53	4,225,500,338.47	2,297,515,407.24	2,947,550,21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2,464,934.09	4,639,246,716.53	3,154,624,854.00	2,297,515,407.24

（八）2021年1-3月财务情况简要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3,692,023.38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8.56%，所有者权益合计1,231,955.02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3.41%，资产负债率66.63%。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73,181.99万元，同比增长72.59%，净利润40,686.37万元，同比增长143.94%。发行人2021年1-3月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发行时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85 亿元、191.77 亿元、230.03 亿元和 77.32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支持，因此需要的流动资金量也随之增长。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成本和费用支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未来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公司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和支付土地出让金；

2、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并保证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不得出现如下情形：

（1）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3) 募集资金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用于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

(4) 直接或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

(5) 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

(6) 募集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7) 其他不符合募集资金规定用途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同时公司将在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66.63% 上升至发行后的 66.81%，上升 0.18 个百分点。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公司的资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二) 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88.03% 降至发行后的 87.3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将由发行前的 11.97% 增加至发行后的 12.68%，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三）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1 和 0.89 分别上升至发行后的 1.22 和 0.9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四）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下调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或上调利率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仲裁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增信主体、担保物、增信措施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被接管、歇业、申请破产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变化；

(6) 增信主体、担保物、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发行人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8)项及第(9)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会议相关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但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或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书面或邮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或邮件通知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

日。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债券。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未偿还债券金额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的百分之十。

5、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或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除外。公告内容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6、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原则上由发行人提供或安排。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变更外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三) 债券持有人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提议人起草。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

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提出临时议案的，临时议案提议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7个交易日（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收到临时议案后，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除此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的百分之十。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

4、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有权自行决定如何表决。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通知中约定的召开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推举出会议主席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 3、会议召集人、会议主席及见证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

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方可召开。

7、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不能继续进行的，会议主席有权经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过半数同意后决定休会（暂停或另行召开会议）、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并及时公告。复会或另行召开的会议不得对原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8、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主体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应单独和/或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9、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表决权总数。确定本条所涉及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日期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在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或见证律师中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或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7、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决议结果。决议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8、会议主席如果对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的，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决议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9、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的债券

持有人（含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召集人姓名或名称、监票人的姓名；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 5 年。

13、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4、会议决议内容需要发行人等相关方进一步配合实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决议要求及时告知发行人等相关方。发行人等相关方应当及时回复，并及时披露回复情况。

(六) 附则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协商解决；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含场地费、安保费等）、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必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

(1) 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

(2)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

(3) 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正本一式八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两份，其余四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兑付义务；（2）通过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和利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特制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开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袁清华、韦蕴纯、王晓礼、周飞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740、010-88300794

传真：010-8830079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开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甲方指本次债券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甲方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说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如涉及）等的资金安排措施，并按时履约。

2、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将该等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明细情况等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给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严格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联系人，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或邮件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同时附带甲方就该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毁损、报废等；
- (4)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其他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可以被宣告加速到期；
-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被接管、歇业、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
- (10) 保证人（或增信机构）、担保物（或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甲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等情形；
-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
-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需要债券持有人或乙方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9) 甲方信息披露事务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20) 任何甲方文件或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自本期债券初始登记日起，甲方应在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自本期债券初始登记日起至上月末的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甲方应在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发生(1) - (22)所列事件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向乙方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工作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乙方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乙方对担保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甲方和担保物提供者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如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除甲方将相关款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外，不得新增债务、对外担保、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甲方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该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措施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情形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执行。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任

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甲方应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公布的同时向乙方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的同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6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因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等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含场地费、安保费等）、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必要费用，及为履行追加担保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在市场公平价格范围内；

(2) 乙方所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应当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前，应征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3) 因甲方责任导致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13、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乙方进行谈判、按乙方要求追加担保、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及时通知乙方参与甲方的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4、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2、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或根据需要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金和利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或根据需要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甲方以及拟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

管协议。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资料并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联系人，说明当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是否符合注册文件中明确的用途，方可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申请划款。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乙方应当每年或根据需要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果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7、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追加担保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乙方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的律师费、诉讼费按照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的结果由相应责任人承担，甲方应承担乙方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 5 年。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乙方在《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报酬的确定方式为下列第【(1)】种：

(1) 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2)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3) 就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乙方所收取的受托管理人报酬为【税前/税后】人民币【】万元/年，甲方应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后【】日内向支付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7、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 如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前述事项的交接，并协助新任受托管理人顺利交接完毕；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者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8、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但该等内容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或者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19、乙方应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且乙方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20、乙方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付情况；
- (7)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至第（2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对甲方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2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履行本期债券交易所要求的报告程序。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 乙方或乙方通过其代理人，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保荐承销、收购兼并、

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业务活动), 可能会与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的业务活动或参加的交易可能会与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风险, 乙方应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 防范发生与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相冲突的情形。

2、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乙方承诺, 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使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的, 过错方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 甲方应当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 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

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20,000万元或甲方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10%的（以较低者为准）；

（3）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被托管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 甲方未履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中担保的登记手续；

(9) 甲方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乙方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3) 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后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和/或落实《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 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后要求甲方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5)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垫付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甲方或担保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甲方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6) 交叉违约条款

如果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中第(2)项情形，则除乙方可行使本条第(1)项至第(5)项的职权外，甲方和乙方应启动以下程序：

(a) 甲方应在知悉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b) 甲方知悉该等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发生的，应该及时通知乙方及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c) 若甲方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甲方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甲方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I.甲方承诺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或宽限期到期之日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II.甲方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III.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IV.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V.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d)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给予甲方自决议之日起一个月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甲方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7) 加速清偿条款

(a)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1.2条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甲方违约事件中第(2)项至第(9)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b)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有以下情形，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I.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足额偿付到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

II. 甲方违约事件中第(2)项至第(9)项情形时，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截至乙方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书面通知甲方加速到期时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含逾期利息）、甲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还本付息情况和消除其他违约事件的情况扣除该等保证金以抵作甲方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含逾期利息）或乙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甲方应在乙方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完毕之日，如该等保证金仍有余额，由乙方将余额无息退还给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

III.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c）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取消或豁免加速清偿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其中，本期债券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票面利息的 10%加收罚息；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应支付日起，按照票面利息的 10%加收罚息。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合理损失。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

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曾光安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曾光安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俞传芬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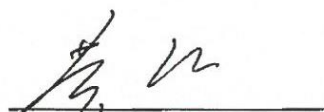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何世纪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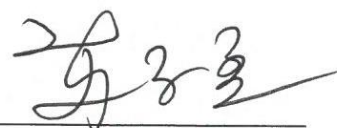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苏子孟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洪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嘉明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雪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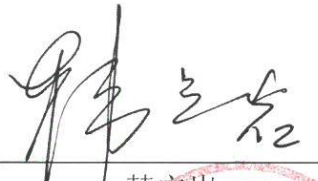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韩立岩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郑毓煌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于宁

李于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覃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权绍勇

权绍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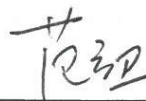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范立卫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蔡登胜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太平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国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传捷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利文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铁柱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86738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华琳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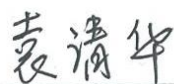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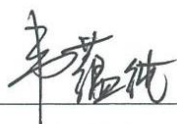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清华



韦蕴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孟天山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授权书格式

编号:2020-211-N-GG-0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被授权人: 孟天山, 职务: 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孝坤 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之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孟天山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合同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孙若坤

被授权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11.17

仅供办理柳工公司债发行
业务使用, 其它无效。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施鹏翔

刘德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丹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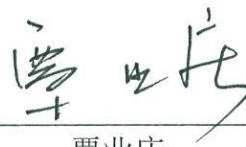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瑞华审字【2018】48210003号、瑞华审字【2019】48050005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印碧辉


覃业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8578 号）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5829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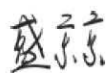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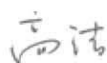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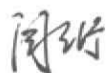


盛京京



高洁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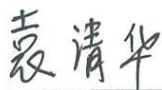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机构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以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机构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机构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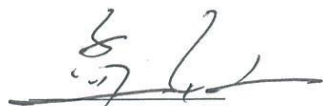


袁清华



韦蕴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孟天山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联系人：余洋

电话：0772-3886851

传真：0772-3691147

（二）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袁清华、韦蕴纯、王晓礼、周飞

电话：010-8830794、010-88300740

传真：010-88300793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